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Xinyuan Micro-credit Co., Ltd

住所：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 层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一五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各项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也尚未健全，小贷公司面临着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目前，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机构为各地区的金融办，由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同，各省市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家统一制定行业监管政策的预期加强，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东缴纳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因此，公司的融资渠道受到严格限制。同时，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对于年度考核评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最高可放宽至资本净额的200%。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在金融办的年度考核中连续四年排名第一，可以适用上述最高融资比例的规定，但公司的融资规模依然受到一定的限制。由于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严格限制，公司在业务拓展和短期流动性资金调节时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净利息收入，而这项收入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的利率决定。作为小额贷款机构，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的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可能会对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业务范围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有贷款业务均集中于海南省内，海南省经济整体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但若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区域经济增速放缓、海南省信用环境恶化或其他不利宏观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政策监管要求随时补充改进，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同时，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足，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可能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六）贷款抵质押物及保证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贷款为抵质押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147,048,000.00 元、4,000,000.00 元、5,669,032.12 元、100,000.00 元，分别占贷款总余额的 93.77%、2.55%、3.62%、0.06%。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在未来出现波动，不排除有低于原担保价值的可能，而此风险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减少会导致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收回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此外，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采用第三人保证的担保方式。如果贷款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

#### **（七）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

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涉诉案件5宗，涉诉贷款余额为683.63万元。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但公司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 （九）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2012年09月24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的答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三个文件均适用于金融企业，而小额贷款公司没有金融许可证，虽然从事贷款业务，但国家有关部门未按金融企业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在没有新政策规定之前，不得执行上述三个文件。即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按财税〔2012〕5号文件和财税〔2011〕104号文件的规定，在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也不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3号公告的规定，将逾期90天的利息收入冲抵当期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对小额贷款公司性质认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新增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对表外利息收入和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未申报纳税，因此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于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为1,078,745.00元，逾期90天以上的表外利息收入**2,933,509.73**元，经测算后公司

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003,063.68**元,应补缴营业税及附加约为**164,276.55**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过公司多次沟通,海口市税务局尚未就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能税前扣除及逾期90天的利息收入是否需申报纳税作出明确回复。因此,上述款项尚不能作为税收优惠。虽然公司已经做出承诺:若未来就前述事项需补缴税款,公司将如数进行缴纳,但公司依然面临补缴税款并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 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提取风险准备,并根据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1.5%确认一般风险准备金。截至2014年底,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为15,681.7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197.87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235.23万元,贷款拨备率为1.26%,不良贷款余额为101.63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94.69%。

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是依据行业政策、历史信息、经验统计数据做出的。若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判断存在不一致,公司可能面临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 **(十一) 公司盈利能力减弱风险**

受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和海南省小额贷款行业竞争状况日益激烈影响,目前市场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来源、金额受到较严格的监管,若公司未来融入资金受限,则可用于放贷的生息资产将减少,受利率水平降低和生息资产规模收缩双重影响,公司的利息收入水平将会下降,盈利能力存在减弱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下滑可能对贷款客户的经营业绩、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客户还款来源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贷款质量的逐渐恶化将导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大幅上升,进一步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 义 .....	1
<b>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b>	<b>3</b>
一、基本情况 .....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	2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1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	34
三、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业务相关情况 .....	42
五、商业模式 .....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66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70</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73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5
五、同业竞争 .....	76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7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8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80
<b>第四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管部门意见 .....</b>	<b>82</b>

一、风险管理.....	82
二、内部控制.....	87
三、主管部门意见.....	94
<b>第五章 公司财务</b> .....	<b>95</b>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2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21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3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6
十、公司最近两年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十一、重要债务情况.....	151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5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15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74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175
<b>第六章 定向发行</b> .....	<b>180</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0
三、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82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7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7
七、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87
<b>第七章 有关声明</b> .....	<b>188</b>
<b>第八章 附件</b> .....	<b>189</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信源小贷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变更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碧源投资	指	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联盛	指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指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昌大昌	指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源驹实业	指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震宇光盘	指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指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农	指	农村、农业和农民
小贷	指	小额贷款
金融办	指	金融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金融办	指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POS	指	Pointofsales, 中文意思“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
贷款拨备率	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Xinyuan Micro-credi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召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 10,000 万元，股票发行完成后 11,800 万元**

住所：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 层

组织机构代码：55279705-4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6676286

传真：0898-68572770

公司网址：www.hkxyd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KA-MAN CHENG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放小额贷款。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股票发行前 100,00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118,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发起人持有的 100,000,000 股股份均不得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 股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任职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股）
1	信联盛	25,000,000.00	-	25.00	0
2	源驹实业	22,000,000.00	-	22.00	0
3	昌大昌房地产	17,500,000.00	-	17.50	0
4	华宝投资	17,000,000.00	-	17.00	0
5	徐骏	6,500,000.00	-	6.50	0
6	红橡实业	4,000,000.00	-	4.00	0
7	源盛兴实业	3,000,000.00	-	3.00	0
8	林翠妹	2,000,000.00	-	2.00	0
9	黄文光	2,000,000.00	-	2.00	0
10	陈雪花	1,000,000.00	-	1.00	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	0

#### 股票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任职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股)
1	信联盛	25,000,000	-	21.19	0
2	源驹实业	22,000,000	-	18.64	0
3	昌大昌房地产	17,500,000	-	14.83	0
4	华宝投资	17,000,000	-	14.41	0
5	徐骏	6,500,000	-	5.51	0
6	王瑛	6,000,000	-	5.08	6,000,000
7	红橡实业	4,000,000	-	3.39	0
8	源盛兴实业	3,000,000	-	2.54	0
9	林翠妹	2,000,000	-	1.69	0
10	黄文光	2,000,000	-	1.69	0
11	黄召华	1,500,000	董事长	1.27	375,000
12	吕向平	1,500,000	董事、总经理	1.27	375,000
13	陈雪花	1,000,000	-	0.85	0
14	刘煜	1,000,000	董事	0.85	250,000
15	蔡海妹	700,000	-	0.59	700,000
16	陈小红	600,000	-	0.51	600,000
17	王峨	600,000	-	0.51	600,000
18	赵鹏	600,000	-	0.51	600,000
19	苏岳	600,000	-	0.51	600,000
20	吴忠兴	570,000	-	0.48	570,000
21	张建鸿	500,000	-	0.42	500,000
22	刘欢	500,000	-	0.42	500,000
23	苏才伟	500,000	-	0.42	500,000
24	李孟彦	400,000	监事	0.34	100,000
25	焦岳信	400,000	-	0.34	400,000
26	赵加文	350,000	-	0.30	350,000
27	曹凯旋	350,000	-	0.30	350,000
28	胥红霞	300,000	-	0.25	300,000
29	张国栋	260,000	-	0.22	260,000
30	欧耿	240,000	-	0.20	240,000
31	王朝斌	230,000	-	0.19	230,000
32	陈文晶	200,000	-	0.17	200,000
33	肖枚	100,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08	25,000
合计		118,000,000		100.00	14,625,000

## (三) 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2015年3月27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琼金办贷[2015]11号《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公司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报省金融办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省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你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3、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省金融办备案。

#### (四)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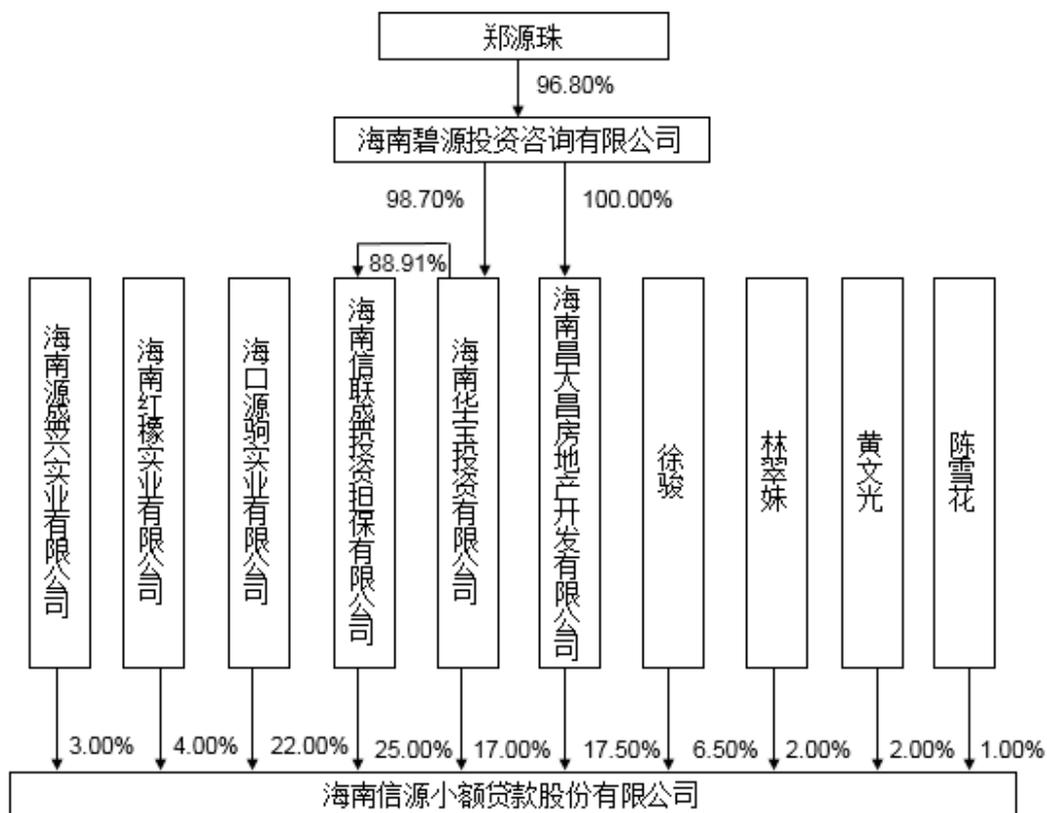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若海南省金融办出台小贷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监管政策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按照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兼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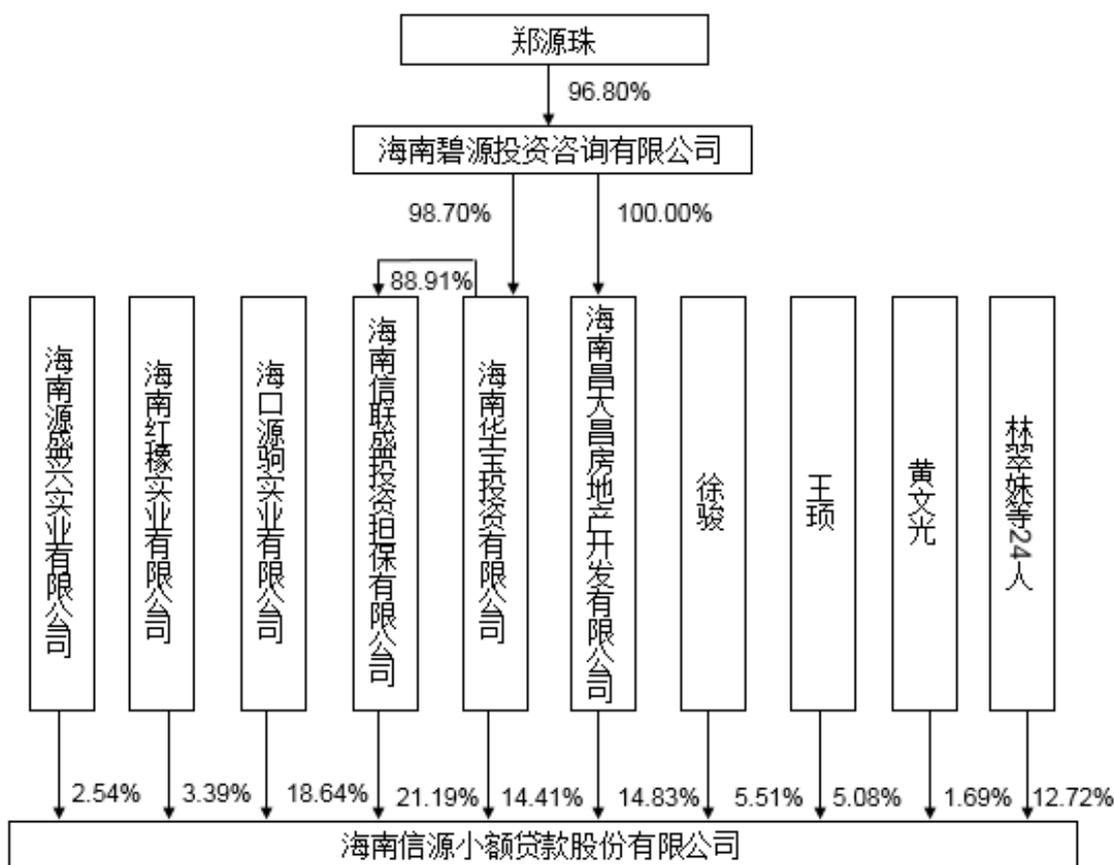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1、定向发行前股权结构图



##### 2、定向发行后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 (二)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2010年6月3日, 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5月，华宝投资、源驹实业、信联盛担保、温州飞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飞霞租赁”）、海南红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橡实业”）、徐骏、黄文光、陈绍兴、林翠妹、陈雪花共同出资设立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0年5月21日，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平验字（2010）字第005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10年5月31日，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琼金办贷[2010]2号《海南省政府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设立。

2010年6月3日，经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4601000002287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召华，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3层，经营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投资	货币	1,300.00	26.00
2	源驹实业	货币	1,000.00	20.00
3	信联盛担保	货币	700.00	14.00
4	温州飞霞租赁	货币	600.00	12.00
5	徐骏	货币	500.00	10.00
6	红橡实业	货币	300.00	6.00
7	黄文光	货币	200.00	4.00
8	陈绍兴	货币	200.00	4.00
9	林翠妹	货币	100.00	2.00
10	陈雪花	货币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增资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信联盛担保增加出资1,600万元，源驹实业增加出资1,200万元，新股东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大昌房地产”）出资1,150万元，华宝投资增加出资400万元，红橡实业增加出资300万元，徐骏增加出资150万元，陈绍兴、林翠妹各增加出资10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琼金办贷[2011]34号《海南省政府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7日，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平验字(2011)字第01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整。2011年12月21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联盛担保	货币	2,300.00	23.00
2	源驹实业	货币	2,200.00	22.00
3	华宝投资	货币	1,700.00	17.00
4	昌大昌房地产	货币	1,150.00	11.50
5	徐骏	货币	650.00	6.50
6	温州飞霞租赁	货币	600.00	6.00
7	红橡实业	货币	600.00	6.00
8	陈绍兴	货币	300.00	3.00
9	黄文光	货币	200.00	2.00
10	林翠妹	货币	200.00	2.00
11	陈雪花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红橡实业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信联盛担保；陈绍兴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海南源盛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兴实业”）；温州飞霞租赁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昌大昌房地产。同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月21日，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琼金办贷[2011]34号《海南省政府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联盛担保	货币	2,500.00	25.00
2	源驹实业	货币	2,200.00	22.00
3	昌大昌房地产	货币	1,750.00	17.50
4	华宝投资	货币	1,700.00	17.00
5	徐骏	货币	650.00	6.50
6	红橡实业	货币	400.00	4.00
7	源盛兴实业	货币	300.00	3.00
8	黄文光	货币	200.00	2.00
9	林翠妹	货币	200.00	2.00
10	陈雪花	货币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聘请中审亚太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改造相关的事宜提供服务，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5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9,224,368.66元。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海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提出股份改造申请。

2014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类型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09,224,368.66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9,224,368.66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7日，发起人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昌大昌、红橡实业、源盛兴实业、黄文光、林翠妹、徐俊、陈雪花共同签署了《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9,224,368.66元折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9,224,368.6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秀琦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4年12月3日，发起人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昌大昌、红橡实业、源盛兴实业、黄文光、林翠妹、徐俊、陈雪花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KA-MAN CHENG<sup>1</sup>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孟彦、谭业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秀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5日，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琼金办贷[2014]105号

---

<sup>1</sup>KA-MAN CHENG 女士为荷兰人，现持有编号为 NR2F1H627 的护照，编号为 056833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工作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海南省政府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1000002287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召华，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3层，经营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信联盛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	源驹实业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3	昌大昌房地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4	华宝投资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5	徐骏	6,500,000.00	6,500,000.00	6.50	净资产折股
6	红橡实业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7	源盛兴实业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林翠妹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黄文光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陈雪花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

#### (5) 股票发行

2015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如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元，发行对象为王頊、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李孟彦、陈小红、焦岳信、陈文晶、王峨、胥红霞、蔡海妹、吴忠兴、刘欢、赵加文、苏才伟、赵鹏、苏岳、张国栋、曹凯旋、欧耿、王朝斌、张建鸿，发行对象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15年6月1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王頊、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李孟彦、陈小红、焦岳信、陈文晶、王峨、胥红霞、蔡海妹、吴忠兴、刘欢、赵加文、苏才伟、赵鹏、苏岳、张国栋、曹凯旋、欧耿、王朝斌、张建鸿缴纳的货币出资2,0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余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2、公司股本合法合规的情况

## (1) 股本结构的合法合规情况

### ①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海南省政府颁布的《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具有特殊从业技术能力和经验的发起人，经批准可以提高其持股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 40%。

公司设立时第一大股东华宝投资持有公司 26%的股权，没有超过 30%的规定。

信联盛持有公司 14%的股权，华宝投资持有信联盛 88.91%的股权，因此，华宝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40%的股权。华宝投资是一家专门的投资公司，属于具有特殊从业技术能力和经验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已按照海南省金融办发布的《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提交了相关资料，并通过了海南省金融办审核（琼金办贷[2010]2 号《海南省政府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因此，华宝投资通过其关联方信联盛（持有其 88.9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 ②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碧源投资持有华宝投资 98.70%的股权、持有昌大昌房地产 100.00%的股权，昌大昌房地产持有公司 17.50%的股权。因此，碧源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59.50%的股权。由于郑源珠直接持有碧源投资 96.80%的股权，因此，郑源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9.50%的股权。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琼府办〔2012〕98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可至 60%，因此，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符合规定。

## (2) 公司大股东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暂行办法》第九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大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二）近 3 年连续赢利，且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 3 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

为。(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六)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大股东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如下：

#### ①华宝投资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华宝投资，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2007.12.31 /2007年度	54,270,047.55	32,640,473.64	21,629,573.91	60.14	15,370,474.60
2008.12.31 /2008年度	107,230,084.71	78,014,493.17	29,215,591.54	72.75	7,586,017.63
2009.12.31 /2009年度	135,966,390.19	94,398,038.72	41,568,351.47	69.43	12,352,759.93
2010.12.31 /2010年度	179,460,952.69	9,266,4684.61	86,796,268.08	51.64	15,227,916.61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设立时，华宝投资的净资产为 41,568,351.47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3%，近三年的净利润均超过 5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料显示，华宝投资按规定向海南省金融办提交了工商、税务等部门为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此外，华宝投资作为一家投资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因此，华宝投资符合《暂行办法》关于小贷公司大股东的各项要求。

#### ②信联盛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信联盛，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	-----	-----	-----	----------	-----

2010. 12. 31 /2010 年度	175, 985, 021. 86	27, 283, 125. 95	148, 701, 895. 91	15. 50	20, 078, 383. 19
2011. 12. 31 /2011 年度	22, 906, 3001. 13	41, 325, 338. 71	187, 737, 662. 42	18. 04	22, 985, 920. 85
2012. 12. 31 /2012 年度	242, 758, 578. 61	45, 348, 070. 84	19, 741, 0507. 77	18. 68	27, 586, 545. 35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85, 624, 949. 78	33, 831, 158. 47	251, 793, 791. 31	11. 84	30, 170, 983. 54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94, 549, 869. 90	34, 989, 759. 54	259, 560, 110. 36	11. 88	31, 851, 519. 05

2011年12月22日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大股东变更为信联盛,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指引》的规定,参加增资的原有法人股东需提交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根据上表可知,信联盛2010年的净资产为148,701,895.91元,资产负债率为15.50%,净利润为20,078,383.19元,均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自2011年以来,信联盛的相关财务指标均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信联盛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社会声誉良好,在2010年至2014年的海南省金融办进行的担保类公司年度评比中,信联盛均排名第一位。因此,信联盛符合《暂行办法》关于小贷公司大股东的各项要求。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大股东均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关于大股东的要求。

### (3) 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了海南省金融办、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2015年2月26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证明:信源小贷自成立以来,运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信联盛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宝投资持有公司17.0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华宝投资通过持有信联盛88.91%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合计42.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华宝投资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信联盛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因此，华宝投资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信联盛、华宝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2.00%，因此，华宝投资具有相对控股的地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宝投资成立于2002年4月16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112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3-8汇泰大厦A401房，法定代表人为郑源珠，注册资本为4,06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通讯设备的销售；网络信息工程，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不含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地方税务局、社保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华宝投资最近24个月合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重大行政处罚。

##### （2）实际控制人

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源投资”）持有华宝投资98.70%的股权、持有昌大昌房地产100.00%的股权，昌大昌房地产持有公司17.50%的股权。因此，碧源投资实际控制公司59.50%的股权。由于郑源珠直接持有碧源投资96.80%的股权，因此，郑源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源珠 先生

汉族，1953年12月出生，出生地中国香港，荷兰国籍。2004年11月至今，担任碧源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3月至今，担任华宝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年1月至今，担任信联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郑源珠现持有香港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荷兰护照。2015年5月13日，海口市公安局长流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5年5月13日，未发现在辖区内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源珠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碧源投资96.80%的股权。

##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 信联盛

信联盛成立于2006年1月7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11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3-8汇泰大厦3A房，法定代表人为郑源珠，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信联盛现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宝投资	460000000112063	货币	17,781.24	88.91
2	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139715	货币	1,218.76	6.09
3	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460100000161824	货币	400.00	2.00
4	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	460100000198686	货币	200.00	1.00
5	海口巨樑实业有限公司	460100000243570	货币	200.00	1.00

6	海口合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0100000246247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源驹实业

源驹实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10000014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汇泰大厦 A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瑛，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

源驹实业现持有公司 22.00% 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瑛	货币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 (3) 昌大昌房地产

昌大昌房地产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6825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汇泰大厦 A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 Cheng Kar Leon（郑家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装潢设计工程，管道安装，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及施工，市场调研，劳务服务，环保工程，通讯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制冷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昌大昌现持有公司 17.50% 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碧源投资	460000400001378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4) 徐骏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55\*\*\*\*40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安平坊 12 号 203 室，现持有公司 6.50% 的股份。

###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4、股东性质

公司股东分别为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昌大昌、红橡实业、源盛兴实业、黄文光、林翠妹、徐俊、陈雪花，股东性质为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其中，华宝投资持有信联盛 88.91% 的股权；由于碧源投资持有华宝投资 98.70% 的股权、持有昌大昌房地产 100% 的股权，郑源珠持有碧源投资 96.80% 的股权，因此，华宝投资及其控制的信联盛与昌大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1、黄召华 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职称。

1993 年 7 月-1994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工作；1995 年 1 月-1998 年 6 月，在海南发展银行振东支行工作，任资金信贷部经理；1998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在海口元通典当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2004 年 8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脱产学习。2004 年 9 月-2006 年 12 月，在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担保业务部总经理、集团总

裁助理；兼任广州银基拍卖公司总经理、集团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2007年1月至今，在信联盛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副董事长、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08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召华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有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 2、吕向平 先生

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管理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总会计师资格。

1992年7月-2002年7月，在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会计部会计、会计部业务主任、信贷管理部经理；2002年7月-2007年11月，在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担保业务部项目经理、担保业务部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集团副总裁、集团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2007年11月至今，在信联盛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董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吕向平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持有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

## 3、刘煜 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资格。

1990年7月-2004年6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工作，历任信贷员、信贷科科长；2004年7月-2006年4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工作，任授信处科长；2006年5月-2007年7月，在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

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兼任集团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2007年8月至今，在信联盛工作，现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煜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 4、肖枚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大专学历，总会计师资格。

1982年8月-1992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系统工作，历任会计股长、办事处主任；1992年3月-1996年9月，在深圳赛格集团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华南代表处总经理；1996年10月-1998年12月，在武汉双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1月-2001年11月，在广东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1年12月-2010年5月，在广东宸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裁；2010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担任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肖枚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5) KA-MAN CHENG 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汉族，1983年7月出生，荷兰国籍。比利时安特卫普国际学校国际学士学位，英国牛津大学国际人权专业毕业，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2006年9月-2006年11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地区办事处（瑞士日内瓦）实习，任荷兰代表；2008年2月-2008年5月，在中国供应链协会（中国上海）工作，担任业务开发经理；2008年6月-2008年9月，在信联盛实习，任项目经理助理；2009年12月-2010年3月，在荷兰合作银行集团（荷兰乌特

勒支、鹿特丹、西班牙)工作,任公司管理培训生;2010年4月-2014年9月,在荷兰合作银行国际贸易金融部(荷兰乌特勒支)工作,担任客户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KA-MAN CHENG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1、李孟彦 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海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

1995年8月-2000年9月,在天津西青中专学校任教师;2000年10月-2004年6月,在天津西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7月-2007年7月,在海南天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信联盛工作,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孟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2、谭业伟 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1995年8月-2005年9月,在海口市化工一厂工作;2005年10月-2009年4月,在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海南中兴华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工作;2009年5月至今,在信联盛工作,现任风控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谭业伟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3、王秀琦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广州分校金融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任出纳；2010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任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秀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吕向平 先生

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吕向平先生’”。

#### 2、肖枚 先生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肖枚先生’”。

#### 3、KA-MAN CHENG 女士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KA-MAN CHENG 女士’”。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董事会秘书 KA-MAN CHENG 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源珠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在外任职的情况。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879.19	15,621.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6.64	11,27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6.64	11,270.42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7	27.85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96.16	2,756.20
净利润(万元)	1,883.84	1,62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3.84	1,6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3.28	1,62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3.28	1,623.65
毛利率(%)	78.21	78.60
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0.79	67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7
----------------------	------	------

注：股份公司成立前，每股数据以股改后股本模拟计算；

1、净利率按照“净利润/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公式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8、由于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和附注及其列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和海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监管项目	主要监管要求	文件
融入资金余额	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主要来源应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
	对于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最高可放宽至资本净额的20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

		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
贷款余额	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
贷款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规定的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
贷款损失准备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

### 1、融入资金来源和余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余额来自于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38,800,000.00元、40,800,000.00元，占同期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35.27%、34.43%，均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2、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的最高贷款余额均为500万元，占同期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3.25%、3.19%，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3、贷款利率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放贷款利率范围与法定利率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期限	利率	2014/11/22- 2014/12/31	2014/1/1- 2014/11/21	2013年度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5.60	5.60	5.60
	法定利率上下限（%）	5.04-22.40	5.04-22.40	5.04-22.40
	公司利率范围（%）	18.00-22.39	14.40-22.39	14.40-22.39
6个月至	人民银行基准	5.60	6.00	6.00

一年(含一年)	利率(%)			
	法定利率上下限(%)	5.04-22.40	5.40-24.00	5.40-24.00
	公司利率范围(%)	18.00-24.00	9.60-24.00	9.60-24.00
一年至三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6.00	6.15	6.15
	法定利率上下限(%)	5.40-24.00	5.54-24.60	5.54-24.60
	公司利率范围(%)	--	18.00	23.24-2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贷款发放时的利率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	贷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	贷款日	还款日	贷款利率(%)	基准利率(%)
王业义	2,000,000.00	2014/11/20	2014/12/2	2015/1/4	24.00	5.60
王业义	700,000.00	2014/11/20	2014/12/3	2014/12/7	24.00	5.60

2014年11月16日，业务人员按公司的贷款评审制度提交了贷款项目申请，申请向借款人王业义发放贷款305万元。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贷款项目评审会，相关评审人员（法律部负责人、风险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均同意了该笔贷款。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王业义签订了《小额贷款合同》（2014年信源借字第247号）及相关保证、抵押合同。同日，公司向王业义发放了首批贷款35万元。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4日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相继发放了剩余贷款200万元、70万元。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于2014年11月24日对人民币贷款基准率进行了调整，其中，一年期内的贷款基准率由6%下调为5.6%，因此，本笔贷款中的后两次放贷时的利率超过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的四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向王业义发放的本笔贷款履行了内部放贷的决策程序，且双方签订贷款合同的时间（2014年11月20日）在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间（2014年11月24日）之前，贷款的利率没有超过同期人民币基准利率的四倍，因此，本笔贷款的相关决策程序及贷款合同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后两次贷款的发放是在履行此前签订的贷款合同，不属于贷款利率超过法定标准的情况，截至2015年1月4日，上述借款均已

履行完毕。

####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规性

公司按照贷款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分别按照1.00%、2.00%、25.00%、50.00%和100.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13年度、2014年度期末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1,982,599.05元、1,978,657.00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25.18%、194.6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194.69	425.18

注：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符合海南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负责人：马聪聪

项目小组成员：赵琼 蒋婧 卢长城 梅侃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罗元清 贺存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建成 陈伟军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电话：010-51716757

传真：010-51716757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以信为本、以小为重、服务个体及三农”的宗旨，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海南地方经济发展特点，采用灵活创新的业务模式，为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正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城乡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三农”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按担保方式分为信用贷款、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在客户提出贷款申请后，公司根据业务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并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

公司是海南省成立时间最早的一批小额贷款公司，是海南省内唯一一家连续四年被海南省政府主管部门评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在金融办的年度考核中连续四年排名第一。2012至2014年，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小额贷款100强企业”；2013年、2014年，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海南省小额信贷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在海南省深耕多年，不论是从盈利水平，还是从不良贷款率的控制水平来看，公司都处于海南省同行业前列。2013、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6.20万元、3,196.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23.05万元、1,883.84万元。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小额贷款业务，通过向海南省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客户等发放贷款获取利息收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小额贷款，具体分类如下：

##### 1、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解决各类中小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贷款额度设定为 500 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 1 年，能提供有效的资产和财产作为保证措施。

## 2、个体工商户流动资金贷款

解决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贷款额度在 200 万元以内，期限不超过一年，视具体决定是否提供有限抵押物，家庭成员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3、POS 商户流水贷款

针对安装 POS 机的商户，向符合条件的商户提供 100 万元以内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抵押信用贷款。

## 4、农户季节性周转贷款

针对农户在种植、养殖过程中需要采购农资、种苗，扩大种植、养殖面积等季节性的资金需求，借款人可以提供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保证措施，申请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的季节性短期贷款需求。

## 5、股权质押贷款、林权质押贷款、存货质押贷款、仓库监管贷款

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在短期资金周转过程中缺少房产抵押物的困境，我们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股权、林权、存货质押、车辆抵押质押、仓库监管等多项保证措施，向借款人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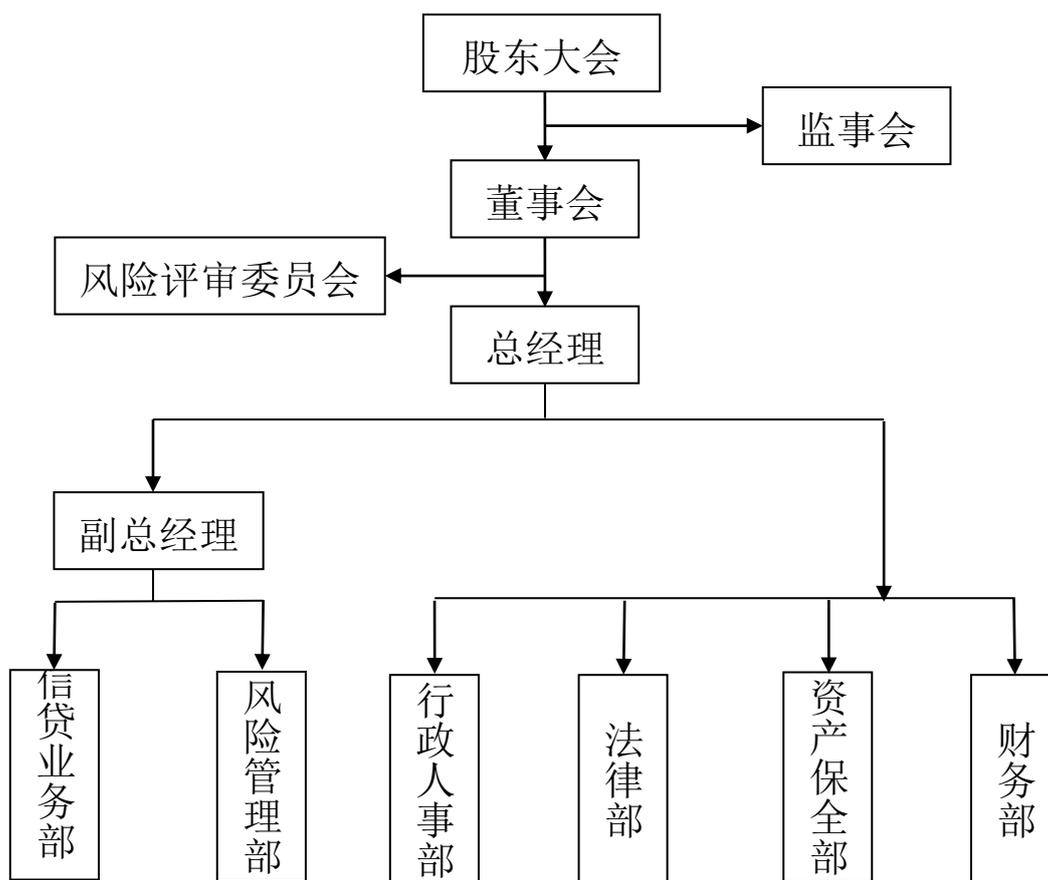
## 6、装修贷款

针对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知名企业的在职人员的自有住房或家庭成员的住房因为家庭装饰的短期资金需求，借款人需要提供家庭成员作为保证，借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的无抵押信用贷款。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公司组织结构介绍

公司内部下设 7 个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与控制程序，分工明细，管理规范。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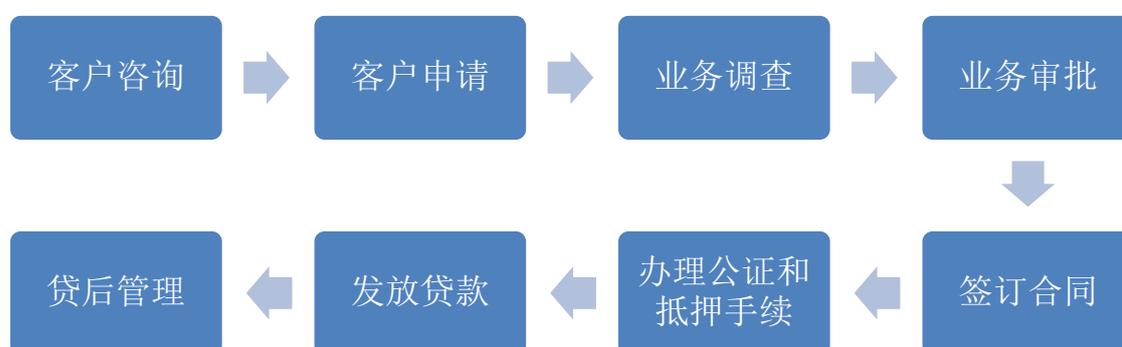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1	风险评审委员会	负责研究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评审贷款授信项目及贷款条件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如单个客户连续贷款授信、非正常展期、借新还旧等）；对贷款授信政策及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评价。
2	信贷业务部	负责贷款项目的营销、贷前调查，贷款的发放及收回。
3	风险管理部	负责识别、分析贷款业务风险，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对贷款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出具风险评审报告；研究风险控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编写风险控制简报，分析逾期人员的情况，总结经验，整理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的典型案列，为领导和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4	行政人事部	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及调配、制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制订绩效考核制度及实施；员工的培训和考核、人事材料归档与管理工作；企业品牌与企业文化推广；公司宣传资料、网站信息的编辑，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业务接待，后勤协调的管理。
5	法律部	负责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担保合

		同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客户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6	资产保全部	负责逾期代偿资金的催收和追偿工作；管理、处置和保全公司风险资产。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总账报表的处理等。

## （二）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 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

贷款业务操作遵循审贷分离的原则，实行按权限分级审批、集体审议与审批制度。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如下：



各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客户咨询

客户咨询阶段由信贷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负责。在客户咨询过程中，项目经理需告知客户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受理条件、利率标准、担保措施要求、贷款相关程序等相关信息。此外，项目经理还需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申请贷款的原因、用途、额度、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来源、可用于担保的措施等信息。了解以上信息后，项目经理需作出初步判断：是否符合公司的贷款条件、有无一定的担保可提供、有无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符合条件的进入客户申请阶段，项目经理到项目助理处登记受理项目台账，不符合条件则予以婉拒。

#### 2、客户申请

（1）客户申请贷款需填写《借款申请书》，同时根据客户身份情况（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相应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业务部负责项目受理，

核实客户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查受理条件，提出受理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受理，建立客户档案及档案标号，登记《贷款业务受理登记表》、《借款申请人材料清单》、《担保人材料清单》及按材料清单提供的材料作为《借款申请书》的附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归档。

(2) 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判断是否基本符合贷款受理条件，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在受理表上签署意见，并确定该项目的主办与协办人员。

(3) 分管领导审批后，将申请材料交给项目助理登记，该项目正式立项，进入业务调查阶段。

### 3、业务调查

本阶段的工作由业务主办人员负责，业务协办人员配合，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调查过程中根据业务缓急程度，可通知风险管理部提前同步现场介入。具体工作程序和内容如下：

(1) 主办人员拟定贷款调查提纲，确定调查内容，通知客户实地调查时间，同时报公司副总经理批准。项目调查过程中，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协办人员中至少两人至借款申请人和担保人及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需了解客户和项目背景、市场竞争范围、销售和利润、资源的供应情况等，了解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考察客户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能力。

(2) 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按照公司贷款调查的基本要求，根据贷款调查内容，记录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形成《贷款调查报告》。主办人员将《贷款调查报告》提交副总经理审查，出具审批意见，调查终结。所有资料送风险管理部审核，进入贷款业务审批阶段。

若项目初审过程中发现客户有不良信用记录，出具虚假材料、违法违规等情况，或客户主动要求撤回担保申请，致使初审工作不能继续进行，项目负责人应在《贷款调查报告》中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审批。项目负责人将处理意见告知客户。

### 4、业务审批

贷款项目的评审包括三个环节，业务部门评审、风险管理部评审和会议评审。

(1) 项目初审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客户提交的各项资料和《贷款调查报告》提交至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对上述材料签署意见后，交风险管理部进行评审。业务部门评审完毕后，将《贷款项目评审书》连同其它资料一并提交风险管理部评审，所有贷款业务均须通过风险管理部进行评审。

(2) 风险管理部在收到业务部门报审的项目材料后，根据业务品种和业务性质，结合公司的规章制度，做出独立的《风险评审报告》。

(3) 风险管理部完成《风险评审报告》后，项目额度在 50 万（含）内的由总经理审批，50 万以上的安排风险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会议通过后，由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最终项目评审意见书。

## 5、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贷款项目通过公司审批后，由项目主办人员负责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及质押合同、委托拍卖合同、办理委托处置公证等法律文书。同时，法律部对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

## 6、办理公证和抵押手续

借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由项目助理将签订的所需公证的法律文书统一公证，同时项目主办人员或助理与客户一同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领取有关权证。

## 7、发放贷款

在办理完所有的公证抵押登记等手续后，由风险管理部、法律部、财务部进行出账前审核，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发放贷款，5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发放贷款。

## 8、贷后管理

(1) 放款后，项目主办人员负责登记个人台账，整理贷款档案，档案整理完毕后与项目助理办理交接手续，全部档案在放款两周内移交档案管理员归档。

(2) 项目主办按月向公司分管领导提交项目管理台账，按月收取贷款本息、按季度进行贷后检查，和协办人员配合风控部、审计部门进行贷款项目的跟踪检

查。

(3)项目主办人员在贷款到期前一个月负责通知借款人做好到期还款准备。

(4)项目主办人员负责到期贷款的收回工作。

### 三、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开展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业务资质、运营资金和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专利技术。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小额贷款业务，公司的利润主要依赖于贷款的利息收入。由于小贷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盈利及持续发展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与可执行性。

#### (二) 公司运营资金

公司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设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同业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是公司唯一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外部资金供应方。截至报告期末，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对公司的贷款余额为4,080万元，占总拆入资金余额87.18%。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口农村商业银行的利息支出均超过当年公司总利息支出的75.00%。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需具备试点资格。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增资、变更公司名称等都需要经过海南省金融办批准。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的筹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了海南省金融办的批准，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四)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60,340.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43,000.00	13,466.32	229,533.68	94.4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82,218.41	181,799.02	200,419.39	52.44
电子设备	111,804.00	90,605.66	21,198.34	18.96
办公设备	48,810.00	39,620.42	9,189.58	18.83
合计	785,832.41	325,491.42	460,340.99	58.58

##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信源小贷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北侧海昌路7号光明阁A座(新新海岸)第2层204号房	住宅	46.03

注：该房产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龙执字第159-1号抵债所得，于2013年10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公司计划作为员工临时宿舍。

##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1	郑源珠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三层商铺	综合办公	租期内共跨越6个自然年，每年租金依次为：126,619元、235,069元、270,330元、310,879元、357,511元和157,603元	668	2010.5.18—2015.5.18

## (四)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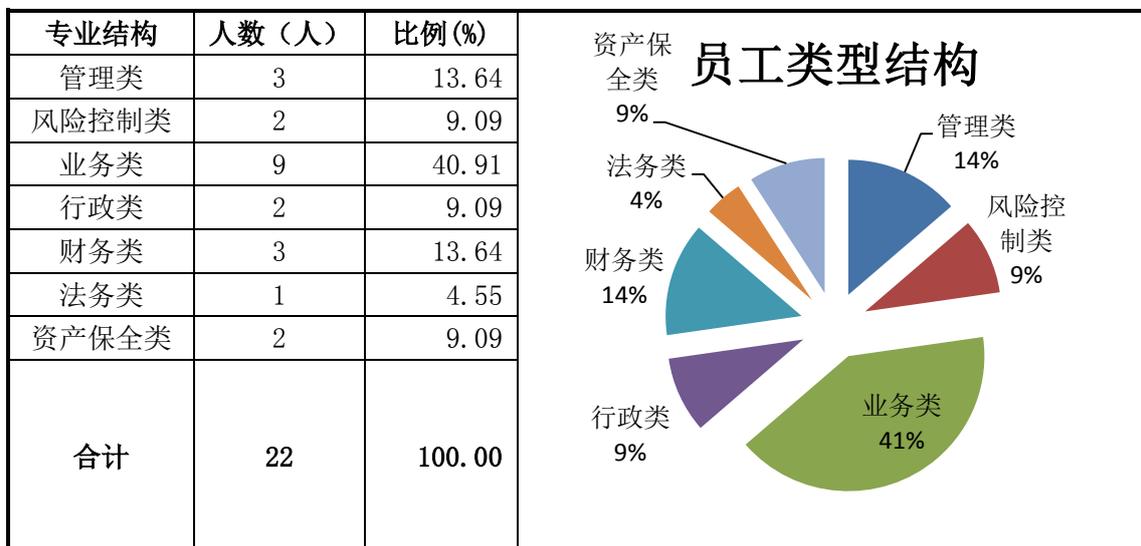
###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2人，员工结构按类型、年龄、学历三种情况分别划分如下：

#### (1) 类型结构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3 人, 占比 13.64%; 风险控制人员 2 人, 占比 9.09%; 业务人员 9 人, 占比 40.91%; 行政人员 2 人, 占比 9.09%; 财务人员 3 人, 占比 13.64%; 法务人员 1 人, 占比 4.55%; 资产保全人员 2 人, 占比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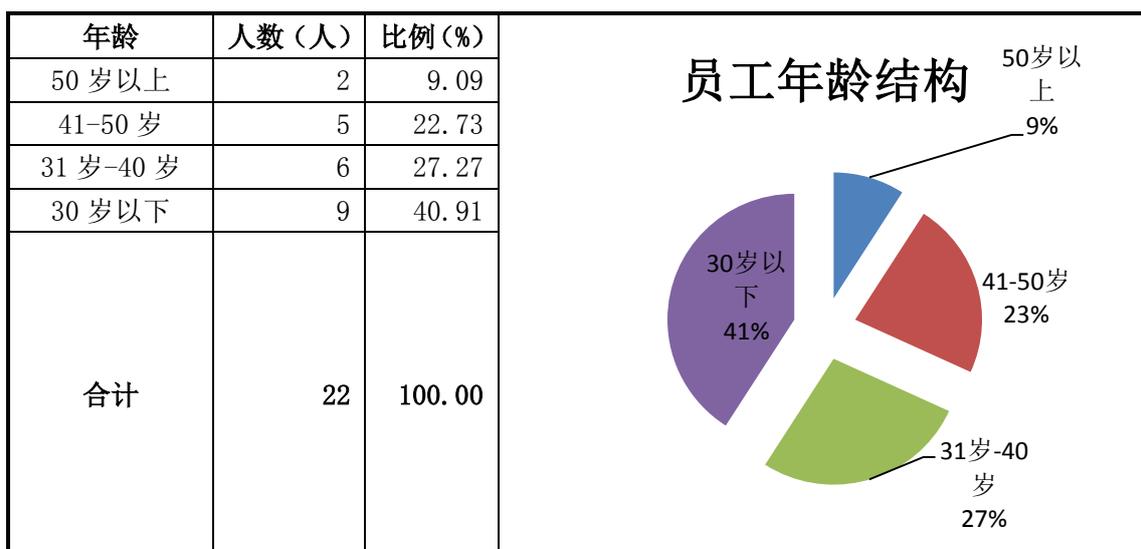
如下图:



### (2) 年龄结构

公司目前 50 岁以上的员工共有 2 人, 占比 9.09%; 41—50 岁的共有 5 人, 占比 22.73%; 31 岁—40 岁的共有 6 人, 占比 27.27%; 30 岁以下共有 9 人, 占比 4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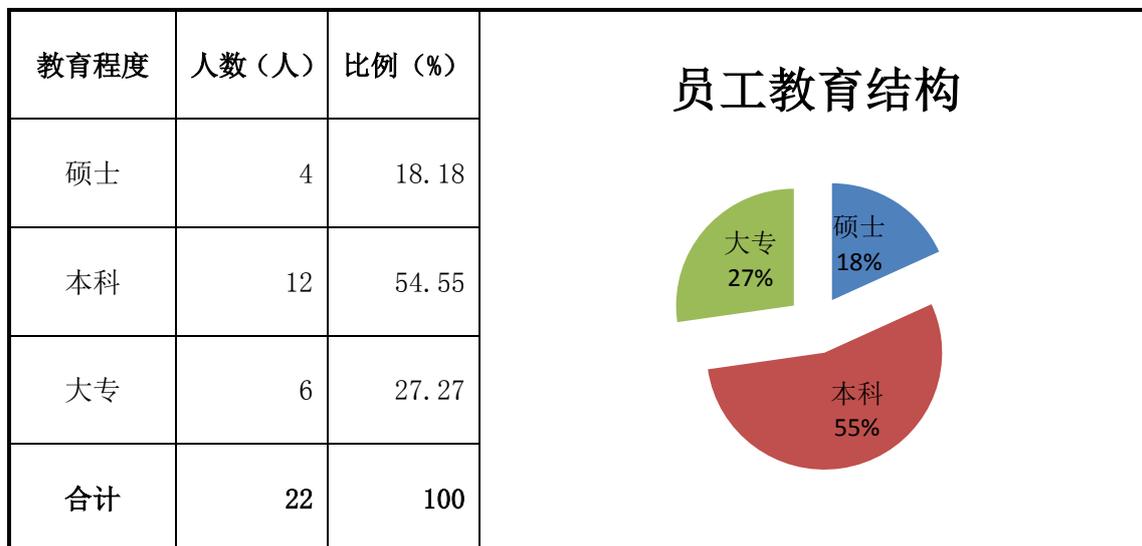
如下图:



### (3) 学历结构

目前，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教育程度的共有 4 人，占比 18.18%；具有本科教育程度的共有 12 人，占比 54.55%；大专教育程度的共有 6 人，占比 27.27%。

如下图：



根据上述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教育结构的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员工的主要类别为业务类，占比为 40.91%；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较为年轻，40 岁以下的占比为 68.18%；公司员工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本科学历占比为 54.55%。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招收了不同教育程度、职业背景和年龄段的员工，员工之间具有互补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经营业务的特征对岗位进行了划分，员工的类别主要为业务类人员，员工能够与相关岗位匹配。公司员工的学历以本科及以上学历为主，大部分员工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符合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的特点。因此，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四、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196.16	100.00	2,756.20	100.00
利息净收入	3,196.94	100.02	2,757.03	100.03
其中：利息收入	3,590.07	—	2,959.56	—
利息支出	393.14	—	202.5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78	-0.02	-0.83	-0.0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78	—	-0.83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内容。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公司的客户全部位于海南省，主要为省内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公司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客户集中度较低，对主要客户均不存在依赖性。

2013年、2014年公司发放贷款户数分别为429户、385户，发放贷款总额分别为38,281万元、34,743万元，年户均贷款金额分别为89.23万元、90.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小额、分散”的贷款原则，户均贷款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

### 2、贷款和垫款业务的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农业	27,244,000.00	17.37	50,130,000.00	32.57
房地产业	23,100,000.00	14.73	3,600,000.00	2.33
工业	15,370,000.00	9.80	21,500,000.00	13.97
旅游业			4,600,000.00	2.99
其他服务业	91,103,032.12	58.10	74,091,204.91	48.14
贷款及垫款余额	156,817,032.12	100.00	153,921,204.91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主要流向为其他服务业（主要包括了计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农业、工业、旅游等,不存在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及海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尚无对贷款业务发放行业的明文限制性规定。公司发放贷款的行业投向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过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贷款发放对象(企业和个人)、行业分类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贷款发放对象(企业和个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发放对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17,581,625.06	49.03	13,838,906.31	46.90
企业	18,277,847.01	50.97	15,670,544.17	53.10
业务收入合计	35,859,472.07	100.00	29,509,450.48	100.00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行业分类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行业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	6,766,709.99	18.87	5,489,506.11	18.60
房地产业	5,520,405.34	15.39	4,224,100.70	14.31
工业	5,622,995.00	15.68	1,915,006.00	6.49
旅游业	347,869.00	0.97	621,809.00	2.11
其他服务业	17,601,492.74	49.08	17,259,028.67	58.49
业务收入合计	35,859,472.07	100.00	29,509,450.48	100.00

4、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总额分别为 29,595,630.68 元、35,900,730.93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利息收入金额(元)	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
海南永桂联合管桩有限公司	1,173,333.00	3.98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1,083,502.00	3.67
海南南光瑞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5,933.00	3.61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908,545.00	3.08

庄美朱	815,333.34	2.76
<b>合计</b>	<b>5,046,646.34</b>	<b>17.10</b>
<b>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b>	<b>利息收入金额（元）</b>	<b>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b>
临高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331.00	3.24
林成国	1,031,340.00	2.88
王占英	971,126.00	2.71
庄美朱	965,333.36	2.69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933,900.00	2.6
<b>合计</b>	<b>5,065,030.36</b>	<b>14.12</b>

从利息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总额占同期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14.12%，单个客户的利息收入占同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4%，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 （三）拆入资金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拆入资金总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200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资金供应方的拆入金额及占同期拆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b>2013年度前五名资金供应方</b>	<b>拆入金额（元）</b>	<b>占年度拆入金额总额的比例（%）</b>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0	80.00
海口的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b>2014年度前五名资金供应方</b>	<b>拆入金额（元）</b>	<b>占年度拆入金额总额的比例（%）</b>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00.00	51.9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9.23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9.62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9.62
海口的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9.62
<b>合计</b>	<b>52,000,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是公司的唯一的银行类贷款机构，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第一大资金供应方。截至报告期末，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对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4,080 万元，占总贷款余额 87.18%。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口农村商业银行的利息支出均超过当

年公司总利息支出的 75%。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金来源必须合法，主要来源应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因此，除了股东的缴纳的资本金外，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资金供应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前五名资金供应方的拆入金额占同期拆入总金额的比例均为 100%。其中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资金供应方，且占比均超过 50%。除来自股东的资金外，小额贷款公司的外部资金来源还包括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和同业拆入。上述外部来源中，仅银行类金融机构可以提供大额且低息的资金，因此公司选择银行作为自身的长期合作伙伴。除海口农村商业银行外，市场中存在大量商业银行，潜在替代者较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资金供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本节所称的重大业务合同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资金供应方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 1、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资金供应方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放款人	借据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	执行情况
1	海口农商银行 2012 年流借（诚）字第 133 号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10120121 220009003	1,500	2013/03/28- 2014/12/14	6.15	已完成
2	海口农商银行 2014 年流借（诚）字第 040 号		63010120140 319003001	1,000	2014/03/19- 2015/03/19	6.15	执行中
3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63010120130 801003001	1,500	2013/08/01- 2016/07/30	6.15	执行中 <sup>1</sup>
			63010120130	1,000	2013/09/25-	6.15	执行

	086号		801003002		2016/07/30		中
			63010120140 319003002	1,200	2014/04/02- 2015/04/02	6.15	执行 中
			63010120140 319003003	500	2014/09/02- 2015/09/02	6.15	执行 中
4	-	海口罗牛 山小额贷 款股份有 限公司 <sup>2</sup>	-	1,000	2013/06/25- 2013/07/02	14.4	已完 成
5	-		-	500	2014/06/23- 2014/09/22	14.4	已完 成
6	-	海南昌大 昌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sup>3</sup>	-	500	2014/01/23- 2014/04/03	18	已完 成
7	-	海南华宝 投资有限 公司 <sup>4</sup>	-	500	214/02/19- 2014/05/07	18	已完 成
8	DY2014DXD04 2-2-003	大业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	1,000	2014/07/09- 2015/07/08	12.3	执行 中

注1：截止2014年底，借款余额为4680万元。

注2：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小额贷款公司之间可进行资金调剂拆借。由于公司在短期内自有资金缺乏，为满足符合条件客户紧急的贷款需求，同时避免公司提前向银行借款所造成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特向同行业公司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本次资金拆借已取得海南省金融办的同意。

注3、4：公司向法人借款的资金均为法人股东自有资金；向法人的借款余额最高为净资产额9.5%，没有超过10%，因此，无需报省级部门审批；在实际借款中，借贷双方一方面需要遵循资金拆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一方面还需要考虑同期资金拆借的市场利率情况，公司向法人股东的借款利率为18%并不违反《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办法》等关于借款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向法人股东的借款合法有效。

## 2、业务合同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约定期限/实 际期限	年利率 (%)	执行 情况
1	2012年信源借字第106号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500	2012/08/22-2 013/11/8	24.00	履行 完毕
2	2012年信源借字第289号	海南永桂联合管桩有限公司	500	2013/1/14- 2014/1/9	24.00	履行 完毕
3	2013年信源借字第012号	海南南光瑞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13/1/18- 2014/3/19	24.00	履行 完毕

4	2012年信源借字第194号	庄美朱	500	2012/8/29-2013/4/25	24.00	履行完毕
5	2013年信源借字第147-1号		400	2013/7/23-2014/7/7	24.00	履行完毕
6	2013年信源借字第147-2号		400	2014/7/10-2015/7/9	24.00	正在执行
7	2012年信源借字第141号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50	2012/6/12-2013/4/18	25.20	履行完毕
8	2012年信源借字第201号		50	2012/8/31-2013/8/30	24.00	履行完毕
9	2012年信源借字第240号		160	2012/10/26-2013/10/29	24.00	履行完毕
10	2012年信源借字第290号		200	2013/1/14-2014/1/9	24.00	履行完毕
11	2013年信源借字第108号		50	2013/5/27-2014/2/13	24.00	履行完毕
12	2013年信源借字第177号		50	2013/8/30-2014/9/2	24.00	履行完毕
13	2013年信源借字第223号		160	2013/10/29-2014/10/22	24.00	履行完毕
14	2014年信源借字第008号		200	2014/1/9-2014/12/31	18.00	履行完毕
15	2014年信源借字第023号		20	2014/1/16-2014/12/31	18.00	履行完毕
16	2014年信源借字第162号		50	2014/7/7-2014/12/31	24.00	履行完毕
17	2014年信源借字第220号	160	2014/10/22-2014/12/31	24.00	履行完毕	
18	2013年信源借字第201-1号	林成国	200	2013/9/25-2014/9/18	20.40	履行完毕
19	2013年信源借字第201-2号		200	2013/9/26-2014/9/18	20.40	履行完毕
20	2013年信源借字第201-3号		100	2013/10/31-2014/9/18	20.40	履行完毕
21	2013年信源借字第201-4号		500	2014/9/19-2015/9/18	20.40	正在执行
22	2014年信源借字第005-1号	临高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014/1/17-2015/1/17	24.00	正在执行
23	2014年信源借字第009-1号	王占英	500	2014/2/20-2014/9/17	22.20	履行完毕
24	2014年信源借字第009-2号		500	2014/9/18-2015/4/17	22.20	正在执行

注：履行完毕的合同披露的为实际贷款期限，正在执行的贷款合同披露的为合同约定期限。

## (2) 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其他重大业务合同的标准为“除去前五名客户之外，单个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业务合同”。

2013 年度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约定期限/实 际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002 号	海南银林木业有 限公司	500	24.00	2013/1/14- 2013/5/20	履行 完毕
2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049 号	唐彬	500	21.60	2013/3/21- 2013/3/21	履行 完毕
3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083 号	杨虹	500	24.00	2013/4/26- 2014/1/26	履行 完毕
4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115 号	王永	500	22.20	2013/6/8- 2013/8/8	履行 完毕
5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126 号	海南兴诚实业有 限公司	500	18.00	2013/6/25- 2013/7/2	履行 完毕
6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127 号	定安合众贸易有 限公司	500	18.00	2013/6/25- 2013/7/1	履行 完毕
7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141 号	苏家发	500	22.20	2013/7/29- 2013/8/12	履行 完毕
8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02 号	海口誉城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500	20.40	2013/9/26- 2014/9/25	履行 完毕
9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09 号	海南正业中农高 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60	2013/10/16- 2013/10/29	履行 完毕
10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10 号	海南正业实业有 限公司	500	21.60	2013/10/16- 2013/10/29	履行 完毕
11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43 号	临高和源生态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14.40	2013/11/18- 2013/12/17	履行 完毕
12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83 号	定安合众贸易有 限公司	500	14.40	2013/12/17- 2014/1/2	履行 完毕
13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86 号	陈小红	500	14.40	2013/12/19- 2014/1/2	履行 完毕
14	2013 年信源借 字第 291 号	许璇	500	14.40	2013/12/23- 2014/1/2	履行 完毕
2014 年度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约定期限/实 际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14 年信源借 字第 036 号	海南正业中农高 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00	2014/1/23-2 014/3/31	履行 完毕

2	2014年信源借字第032号	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	500	22.39	2014/1/24-2014/7/23	履行完毕
3	2013年信源借字第230-2号	王永	500	22.20	2014/2/17-2014/12/8	履行完毕
4	2014年信源借字第136号	陈宗财	500	22.80	2014/6/9-2015/1/8	正在执行
5	2014年信源借字第151号	海南山海海峡南岸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24.00	2014/6/20-2014/9/24	履行完毕
6	2014年信源借字第165号	张妹	500	24.00	2014/7/10-2014/8/4	履行完毕
7	2014年信源借字第166号	苏家发	500	24.00	2014/7/10-2015/8/4	履行完毕
8	2014年信源借字第200号	海南山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	22.80	2014/9/2-2014/12/18	履行完毕
9	2014年信源借字第258号	海南联合桩业有限公司	500	22.39	2014/12/4-2015/12/3	正在执行

注：履行完毕的合同披露的为实际贷款期限，正在执行的贷款合同披露的为合同约定期限。

## 五、商业模式

### （一）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利用股东自有资金，利用财务融资和适度放大的杠杆融资比例，从事中小微型企业的信贷服务业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客户的贷款利率、公司资金成本和规模以及市场需求量等。客户提出贷款需求，公司通过详尽的调查和风险控制，通过审批之后，签订合同和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放款、收取利息和回收本金，实现收入。公司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中取得平衡，多年来努力保持“小额、分散”的业务取向。

根据银监会和央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小额贷款公司可在利率区间内与客户自行商定贷款利率。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

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公司与传统银行的商业模式相比，属地特征十分明显，利用自己所拥有的存量客户所属的行业特点、借款人个性特征，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业务运作方式更加灵活，风险管控措施更具实效，审批、放款流程更高效、快捷。公司凭借自身灵活的审批制度与高效的办事效率，满足了一些无法达到银行放款要求或急需资金的客户的需求，弥补了商业银行无法满足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现有客户具备较高的黏结度，从而使得公司具备持续的增长潜力。

## （二）公司的定价机制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规定的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贷款利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并根据业务品种、贷款期限、项目风险程度等具体情况确定利率标准。一般而言，公司对客户按4倍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而对于部分信誉良好的老客户或优质客户，公司可以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

## （三）公司主要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营销方式如下：第一，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海南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凭借较好品牌效应，可以吸引客户主动上门咨询。第二，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增加客户数量。第三，公司积极与海南各个行业协会、商会合作，通过参与商会举办的活动，向参会企业介绍本公司的信贷产品。第四，公司建立了强大的营销团队融合业务和风险管控为一体，通过全员营销和新客户激励的办法，项目经理主动营销，为公司开拓新客户。第五，公司同时努力挖掘股东周边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开拓新的业务渠道。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J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 2、行业发展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更为便捷、迅速，适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与民间借贷相比，小额贷款更加规范、贷款利息可双方协商。

2008年5月央行与银监会正式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至此小额贷款公司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经历了7年的迅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从08年的500多家增长至14年的8,000多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止2014年底，全国有小额贷款公司8,791家，贷款余额9,420.38亿元，同比增长12.14%、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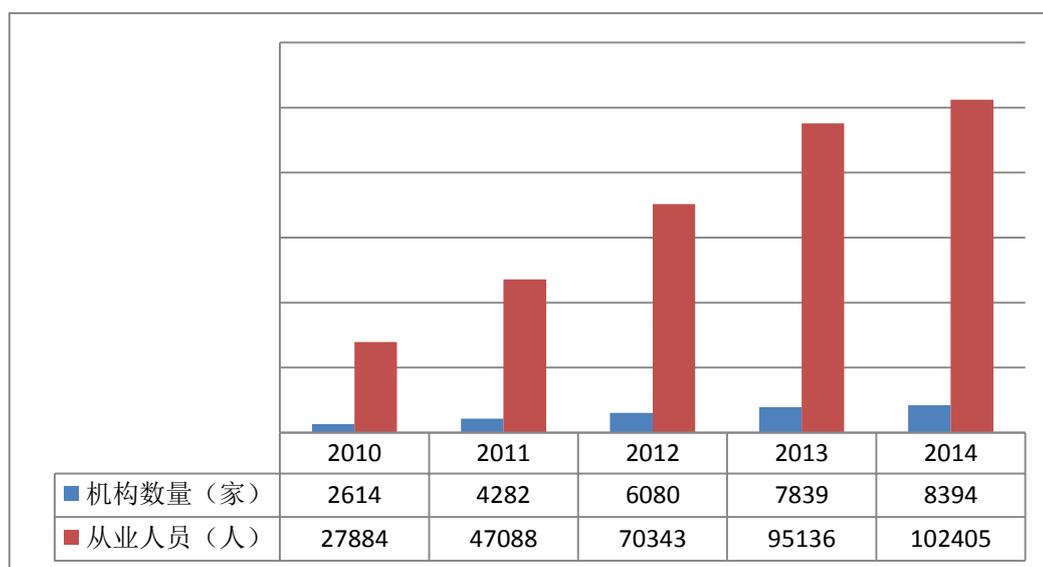
目前，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可与金融机构开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等业务，扩大业务范围，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简化贷款和抵押物手续，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根据海南省金融办统计数据，截止2014年底，海南省拥有42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47.93亿元，同比增长31.25%、4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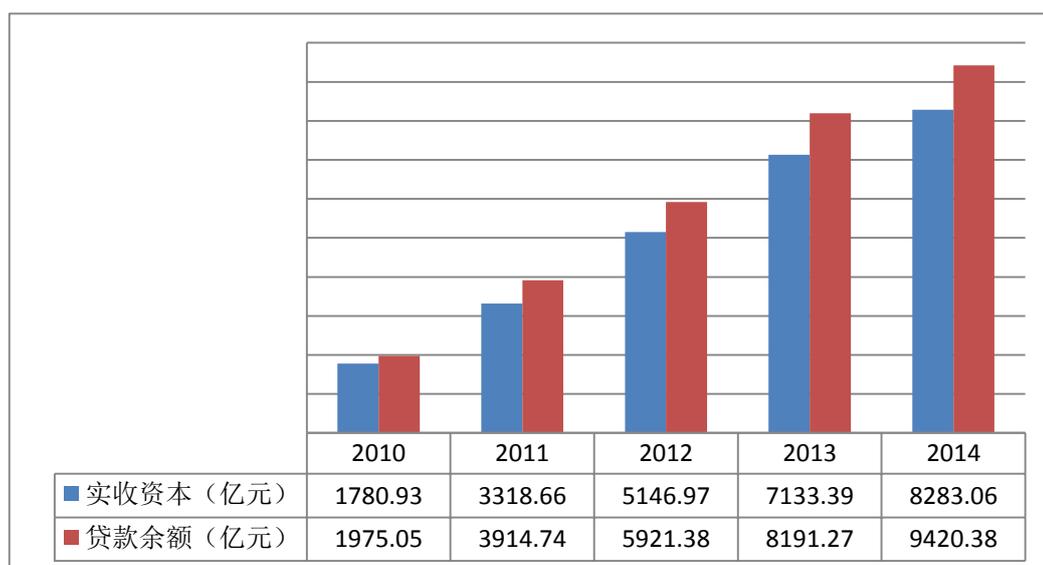
#### 3、行业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止2014年底，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791家，从业人员109,948人，实收资本合计8,283.06亿元，贷款余额9,420.38亿元。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等指标较去年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同比增速分别为12.14%、15.57%、16.12%和15.01%。

2010年至2014年，小额贷款行业从业公司与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年至2014年，小额贷款行业实收资本额与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市场容量

## 1、国内市场容量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是除大中型企业以外的各类小型、微型企业的统称，在我国，个体工商户视作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数量庞大，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各类市场主体总数为 6,932.22 万户，较上年底增长 14.35%；其中企业总数 1,819.28 万户、个体工商户 4,984.06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28.88 万户，分别较去年同比增长 19.08%、12.35%和 31.1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截止 2014 年底，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6.41 万亿元，同比减少 5.09%。而 2014 年全社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为 9,420.38 亿元，同比增长 15.00%。目前，小额贷款行业融资规模与全社会总融资规模相比体量仍然较小，但增长速度具有明显优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中小企业整体社会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可以预见小额贷款市场的贷款需求量将逐年增加，市场容量将十分巨大。

## 2、公司所在业务区域市场容量

公司的业务区域为海南省，位于中国南端，是中国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海南岛是仅次于台湾岛的中国第二大岛。全省陆地面积 3.54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867 万，下辖 3 个地级市、6 个县级市、4 个县、6 个自治县和 1 个经济开发区。

2014 年，海南省实现生产总值 3,500.7 亿元，同比增长 8.5%；财政总收入 919.50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55.3 亿元，增长 15.4%；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3,039.5 亿元，增长 13.2%。2014 年海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87 元，增长 9.3%，农民人均纯收入 9,913 元，增长 12.6%。

“十二五”期间，海南省以建设国际旅游岛为目标，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都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随着海南省经济建设的持续高增长，小额贷款行业的市场容量将十分庞大。

###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 （1）全国监管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其中明确提出“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督、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对于小额信贷行业，意见中指出“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

## （2）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系

2009 年 11 月，《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 号）经省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其中指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利于缓解“三农”、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融资难问题，对健全我省金融组织体系，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培育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优化金融服务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省政府决定在海口市、三亚市和琼海市先行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待试点取得一定经验后再在全省逐步推开。各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明确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010 年 5 月，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顺利开业和健康良性发展，海南省金融办印发了《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工作要求的通知》（琼金办【2010】80 号）。该通知中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工作中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公司需达到的软硬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须经海南省金融办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

2012 年 6 月，为进一步推动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改革管理体制，消除制度障碍，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经省

政府同意，现提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该意见中明确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方向，并减少了审批环节。此外，准入条件和融资机制都适当的放宽了限制，将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行业的繁荣发展。

2014年5月，为进一步加强小贷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规范小贷公司银行账户与融资行为的管理，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等风险，结合前期试点工作实际，印发了《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琼金办贷【2014】38号）。其中明确了小贷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事项，包括：小贷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与使用、银行账户的管理、银行账户的查询与监管和清理及上报账户情况。

###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海南省各级政府部门就小额贷款行业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5月4日
2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6月12日
3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4月24日
4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	2010年5月7日
5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27日
6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29日
7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工作要求的通知》（琼金办【2010】80号）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0年5月4日
8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指引》（琼金办【2011】80号）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年8月29日
9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购置实物资产和处置抵押资产有关规定的通知》（琼金办【2012】48号）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年6月25日

10	《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琼金办贷【2013】86号)	海南省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	2013年11 月4日
11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琼金办贷【2014】38号)	海南省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	2014年5 月28日
12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琼金办贷【2014】102号)	海南省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	2014年12 月3日

## 2、日常监管情况

### (1) 日常监管规定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小贷公司日常监管的内容如下:

**第二十四条** 省金融办、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监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及省公安厅等省级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

**第二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牵头监管部门每月向省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报告。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和年检等工作;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及市、县、自治县支行主要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贷款利率的动态监测,对洗钱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海南银监局及市、县、自治县派出机构主要负责认定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违法行为;当地商务部门主要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外国及港澳台出资人的资格认定及办理外商投资许可证;当地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设立必要的资格认定工作和查实、打击各种金融犯罪行为。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

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定期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外部审计。省金融办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质量及风险状况，采取风险提示、约见会谈、监管质询、责令整顿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等措施，督促整改，防范资产风险，并可适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对不良贷款率偏高的，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并督促限期改善资产质量；对不良贷款率高于 15%的，有权责令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月向省金融办、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监局提交财务报表和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等，并定期向公司股东、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有关捐赠机构披露上述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条 省金融办建立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系统，进行必要的统计分析。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定期对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省金融办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和人行海口中心支行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小额贷款公司还应向省金融办信息动态监测系统提供融资情况、管理人员、股权变动及质押等情况。

## (2) 监管的主要内容

海南省金融办对省内小贷公司进行定期和非定期的监管。定期监管的主要形式为要求小贷公司按时报告相应经营信息，定期备案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合同，召开季度、半年度、年度业务分析会以及对辖区内的小贷公司进行年度考核等。非定期监管的形式主要是现场核查以及针对特定事件召开的风险通报会议等。

## (3) 公司接受日常监管情况

公司依照海南省小额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按月向省金融办、人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银监局提交财务报表和业务经营情况报告等经营信息。同时，公司还定期向省

金融办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和人行海口中心支行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严格遵循了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规定。

2013年公司年度考核得分为94.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指标	公司得分	特有财务指标的具体数据
一. 支持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和“三农”情况 (30分)	(一) 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12分)	10.00	
	(二) 贷款覆盖广度 (8分)	8.00	
	(三) 支持“三农”情况 (5分)	2.54	
	(四) 小额信贷资金周转速度 (5分)	5.00	2013年度公司小额信贷周转速度为3.83
	小计	25.54	
二. 合规经营情况 (30分)	(一) 会计核算 (5分)	5.00	
	(二) 按规定开业和使用账户及资金 (5分)	5.00	
	(三) 防止关联交易 (5分)	5.00	
	(四) 贷款真实性 (5分)	5.00	
	(五) 在注册地正常营业、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5分)	5.00	
	(六) 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核准情况 (5分)	5.00	
	小计	30.00	
三. 风险防范情况 (25分)	(一) 积极配合监管，及时上报数据 (5分)	5.00	
	(二) 有效地控制贷款集中风险 (5分)	5.00	
	(三) 合理的风险拨备覆盖率 (5分)	3.00	2013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425.18%
	(四) 不良贷款率 (5分)	5.00	2013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30%
	(五) 贷款授信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5分)	5.00	
	小计	23.00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5分)	(一) 贷款费用率合理 (5分)	3.79	2013年度贷款费用率为2.85%

类别	主要指标	公司得分	特有财务指标的具体数据
	(二) 股东、董事、监管、 高管人员管理情况 (5分)	5.00	
	(三) 董事、股东、经营层 尽职情况 (5分)	5.00	
	小计	13.79	
	合计	92.33	
五、增加其他加分项 和扣分项	(一) 年度资本收益率大于 10%的公司, 在年度考核中加 2分, 年度资本收益率低于3% 的公司, 在年度考核中扣2 分。	2.00	2013年度公司资本收益率 为14.40%
	(二) 特殊扣分项。如多次违 犯相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 启动特殊扣分程序, 根据实 际情况扣减总分。		
	小计	2.00	
	合计	94.33	
	考核档次	优秀	

2014 年公司年度考核得分为 97.01，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指标	公司得分	特有财务指标的具体数据
一、支持实体经济、 小微企业和“三农” 情况 (38 分)	(一) 支持实体经济情况 (25 分)	25.00	
	(二) 贷款覆盖广度 (5 分)	5.00	
	(三) 支持“三农”情况 (5 分)	2.20	
	(四) 小额信贷资金周转速 度 (3 分)	3.00	2014 年度公司小额信贷周 转速度为 3.47
	小计	35.20	
二、合规经营情况 (18 分)	(一) 按规定开业和使用账 户及资金 (5 分)	5.00	
	(二) 防止关联交易 (2 分)	2.00	
	(三) 贷款用途合规、明确 (3 分)	3.00	
	(四) 在注册地正常营业、 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3 分)	3.00	
	(五) 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核	5.00	

	准情况 (5分)		
	小计	18.00	
三、风险防范情况 (24分)	(一) 积极配合监管, 及时上报数据 (10分)	10.00	
	(二) 有效地控制贷款集中风险 (3分)	3.00	
	(三) 合理的风险拨备覆盖率 (3分)	3.00	2014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为194.69%
	(四) 不良贷款率 (5分)	5.00	2014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65%
	(五) 贷款授信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3分)	3.00	
	小计	24.00	
四、公司治理情况 (10分)	(一) 贷款费用率合理 (5分)	4.81	2014年度贷款费用率为2.94%
	(二)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管理情况 (3分)	3.00	
	(三) 股东、董事、经营层履职情况 (2分)	2.00	
	小计	9.81	
五、经营结果 (10分)	(一) 税收贡献率 (5分)	5.00	2014年度税收贡献率为7.46%
	(二) 资本收益情况 (5分)	5.00	2014年度公司资本收益率为16.29%
	小计	10.00	
合计		97.01	
考核档次		优秀	

注：特有财务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 1、小额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全年累计放贷金额 / 注册资本
- 2、风险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 3、不良贷款率=(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 / 贷款总余额
- 4、贷款费用率=营业费用/月均贷款余额
- 5、资本收益率=本年净利润/年末净资产
- 6、税收贡献度=纳税总额/年末净资产

①贷款发放对象、发放对象或其业务所处行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简化贷款和抵押物手续，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通过上述规定可知，国家及海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尚无对贷款发放对象、发放对象或其业务所处行业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信源小贷的客户全部位于海南省，公司结合海南地方经济发展特点，采用灵活创新的业务模式，为无法获得银行贷款的、正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城乡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三农”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发放对象、发放对象或其业务所处行业符合规定。

## ②贷款发放的金额、比例

根据银监发[2008]23号文、《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2013年、2014年公司发放贷款户数分别为429户、385户，发放贷款总额分别为38,281万元、34,743万元，年户均贷款金额分别为89.23万元、90.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的最高贷款余额均为500万元，占同期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3.25%、3.19%，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③贷款发放利率

根据银监发[2008]23号文、《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发放的利率均在相关利率规定要求的范围内，各期发放的贷款利率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期限	利率	2014/11/22- 2014/12/31	2014/1/1- 2014/11/21	2013 年度
6 个月以 内 (含 6 个月)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	5.60	5.60	5.60
	法定利率上下限 (%)	5.04-22.40	5.04-22.40	5.04-22.40
	公司利率范围 (%)	18.00-22.39	14.40-22.39	14.40-22.39
6 个月至 一年 (含 一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	5.60	6.00	6.00
	法定利率上下限 (%)	5.04-22.40	5.40-24.00	5.40-24.00
	公司利率范围 (%)	18.00-24.00	9.60-24.00	9.60-24.00
一年至 三年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	6.00	6.15	6.15
	法定利率上下限 (%)	5.40-24.00	5.54-24.60	5.54-24.60
	公司利率范围 (%)	—	18.00	23.24-24.00

#### ④ 贷款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的主要流向如下：

单位：元

行业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业	58,640,000.00	16.88	112,359,000.00	29.35
房地产业	37,900,000.00	10.91	13,400,000.00	3.50
工业	37,420,000.00	10.77	28,280,000.00	7.39
旅游业	1,500,000.00	0.43	5,800,000.00	1.52
其他服务业	211,965,000.00	61.01	222,972,000.00	58.25
贷款发放总额	347,425,000.00	100.00	382,81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流向的主要方向为海南省内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客户，贷款流向的用途没有《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中的相关行业。

从 2011 年至今，信源小贷是海南省唯一一家连续四年被评为优秀等级的小额贷款公司。2015 年 2 月 26 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证明：信源小贷自成立

以来，运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 **1、管制性进入壁垒**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需经省金融办审核批准。首先由大股东向省金融办提交申请材料，省金融办组织联合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若符合条件，由省金融办向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股东出具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文件。大股东凭省金融办同意设立文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2、资金壁垒**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大股东在资金方面也提出了如下要求：（1）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2）近3年连续赢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500万元。（3）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五）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行业的风险特征**

##### **1、推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我国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融资服务，将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012年海南省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设立、准入条件、融资比例和业务模式上进一步放宽了限制。该意见的发布表明政府将逐步破除限制小贷公司发展的“天花板”，以促进小额贷款行业的繁荣发展。

## （2）为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提供合法途径

长期以来，我国民间存在着资金借贷的需求，由于缺乏满足这些需求的合法途径，导致我国一些地区高利贷现象泛滥。而高利贷风险过高，又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致使民间借贷相关主体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小额贷款公司为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提供合法途径，不仅满足了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也促进了我国金融领域的健康发展。

## 2、行业的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制度环境仍在不断完善中。现阶段在法律上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海南省和海口市金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也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小贷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回利息甚至是本金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是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和“三农”客户，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贷款违约发生，就可能为公司带来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客户重

大违约情况，但是，一旦在同一时期客户违约金额较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利率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净利息收入，而这项收入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的利率决定。作为小额贷款机构，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的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可能会对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定位不清晰

在银监会和央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并未将小额贷款公司明确定位为金融机构，在实际运营中，小额贷款公司也未享受金融机构有关利率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由于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增加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成本，并限制其进一步的发展。

### （5）资金来源渠道被限制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被限制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规模受到限定，直接影响业务规模，不利于小贷公司发展壮大。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小贷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区域内经营传统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和同一区域的其他小贷公司。

#### 1、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状况

截至 2014 年底，海南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4,684.32 亿元，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为 47.93 亿元，占比仅 1.02%。小额贷款公司与传统商业银行相比，在规模上仍存在非常大的差距。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进行竞争时，

主要受限于两个要素。(1)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较少。由于政策限制,小贷公司无法向公众吸收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2)贷款利率过高。由于小贷公司无法像银行一样获取大量的低成本的资金,导致自身的资金成本较高。因此,在与银行法人竞争中,由于价格原因而使得小贷公司失去部分客户。

传统上银行的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企、知名的民营企业和信誉良好的个人,但对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较少,而小额贷款公司很好的满足了这块市场空白。对于一些急需资金的客户,由于银行的审批流程过长,无法满足这部分客户的需求。而小贷公司的审批制度更加灵活,办事效率更高,能够满足这部分客户的需求。

## 2、小额贷款行业内部的竞争关系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被限制在海南省内。因此,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仅限于同一区域内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信源小贷是海南省成立时间最早的一批小额贷款公司,且是海南省内唯一一家连续四年在省金融办的评比中都被评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海南省深耕多年,不论是从盈利水平,还是从不良贷款率的控制水平来看,公司都处于海南省前列。

###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本地化优势

公司长期立足于海南省并对本地的社会经济面貌、农业生产习惯有着深刻了解。同时,由于长期对于本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拥有众多稳定的客户资源。

此外,公司有着本地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大部分员工的工作地点位于所辖区域,尤其是一部分员工担任信贷项目经理,长期以来贴近本地居民,熟悉所服务客户的资信水平与经营状况,有助于预防和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

## （2）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将相关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全面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流程，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及业务中得到统一贯彻。

## （3）差异化的市场定位

公司定位于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发挥自身贴近市场和小微企业的优势，避开与商业银行的直接竞争，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2013、2014年公司的户均贷款金额分别为89.23万元、90.24万元，均未超过100万元。

## （4）区域市场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海南省内唯一一家连续四年被省金融办评为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无论从盈利能力，还是风险控制水平，公司都处在省内的领先地位，良好的品牌效应已经确立。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业务区域较小

公司的经营范围被限制在海南省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会受到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若区域经济发生较大的风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市场范围的限定会使得公司可服务的客户规模有一定的限制，不利于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 （2）融资渠道受限

由于政策限制，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被严格限制，且不得向公众吸收存款。小贷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且融资杠杆被限制在200%以下。因此，融资渠道的限制将使小贷公司日后的业务扩张受到不利影响。

### （3）公司客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该部分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自身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对于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一旦出现不利的经济形势，客户的正常经营就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贷款业务造成一定的风险。

###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 1、加强与银行的合作。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于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最高可放宽至资本净额的200%。目前，公司的融资杠杆为50%左右，存在进一步提高的空间。未来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高资金比例，扩大业务规模。

#### 2、继续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由于小额贷款行业的特殊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对于公司长期的健康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风控制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种类的增加，都将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继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3、加强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

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将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引进，重视对年轻人才的培养与提拔，逐步完善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 4、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

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募集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着手在业务扩张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及各类资源的需求。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但是，总体来说，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如公司只有在涉及到海南省金融办审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利润分配时才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尚未建立，监事的功能没有有效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由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昌大昌、红橡实业、源盛兴实业、黄文光、林翠妹、徐骏、陈雪花共十名股东组成。

#####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取2015年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议案》；选举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KA-MAN CHENG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孟彦、谭业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秀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2015年1月21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二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KA-MAN CHENG五人组成。其中，黄召华为董事长。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 2014年1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召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请吕向平为公司总经理、肖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 KA-MAN CHENG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枚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 2015年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二年(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李孟彦（监事会主席）、谭业伟和王秀琦（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忠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孟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内控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利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的三会会议等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和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相应的执行。

###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

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能够以公司的名义独立开展相关贷款业务，拥有独立的决策及经营权。同时，公司在业务上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受其控制或同业竞争情况。因此，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设立、增资均经过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平验字（2010）字第005008号《验资报告》、兴平验字（2011）字第012001号《验资报告》的验证，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7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目前，公司承租了现注册地址的房屋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部、财务管理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不存在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在信源小贷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另外，根据核查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员工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源珠	7,000	2004.11.11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B401房	热带农作物种植及观光旅游, 会议服务、房地产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空调制冷设备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瑛	2,000	1999.5.31	海南省定安县塔岭工业区	激光数码存储片[CD光盘]、子盘复制生产(凭许可证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电子仪器装配。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黄召华	100	2008.5.13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3A层	农业综合开发, 旅游项目开发, 科技项目开发,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否
4	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吕向平	260	2009.4.16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	农业综合开发, 旅游项目开发, 科技项目开发,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投资	否

	公司	员控制				厦 B403 房	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5	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	受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刘煜	100	2009.12.7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 B404 房	农业综合开发, 旅游项目开发, 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否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理由如下:

### 1、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差别显著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差别显著, 业务经营上也不存在交叉关系。

### 2、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客户群体差别显著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 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客户。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小额贷款为业务发展的方向, 与上述关联方的热带农作物种植及观光旅游, 会议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激光数码存储片[CD光盘]、子盘复制生产等主营业务的市场定位及面对的客户群体差别显著。

### 3、公司与关联方的核心资源差别显著

公司的核心资源主要是业务资质、运营资金、专业的业务人员、完整的业务流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等。这些核心资源是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根本动力。而上述关联企业中, 没有与公司拥有同种、同类的核心资源, 公司与上述企业发展所依赖的核心资源差别显著。

综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客户群体、核心资源等方面差别显著,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 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和承诺》，表示除公司外，本公司/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5年2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本人/公司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的声明

为有效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昌大昌、徐骏及实际控制人郑源珠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没有通过公司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解限股份情况
黄召华	董事长	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信联盛副董事长	--	--	--
吕向平	董事、总经理	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信联盛董事	--	--	--
刘煜	董事	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信联盛副总经理	--	--	--
肖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	--
KA-MAN CHENG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
李孟彦	监事会主席	信联盛人事行政部经理	--	--	--
谭业伟	监事	信联盛风控部经理	--	--	--
王秀琦	监事(职工代表)	无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6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设立公司董事会，由黄召华、黄行哲、

李庆东、刘煜、吕向平组成，其中，吕向平担任公司经理。设立公司监事，由李孟彦担任。以上职务任职三年，期满后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可以连任。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KA-MAN CHENG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孟彦、谭业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秀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召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吕向平为公司总经理，肖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KA-MAN CHENG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职务任期三年。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为李孟彦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的法人化治理和业务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 第四章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管部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经营小额贷款业务所得，公司的利润主要依赖于所放贷款的利息收入。由于小贷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盈利及持续发展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上。

### 一、风险管理

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至关重要。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其中以信用风险为主。公司将相关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全面管理，使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流程，并确保必要的岗位设置以实现特定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形成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得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及业务中得到统一贯彻。

#### （一）风险管理体系

#####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机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①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③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控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以及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 2、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包括：执行董事会决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流程，制定风险管理操作制度与考核办法。

### 3、风险评审委员会

为建立统一、集中、高效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机制，提高授信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对全公司的整体风险控制，公司设立风险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成员为公司部分董事、总经理、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风险总监、风险部项目评审经理、业务部经理及外聘行业专家等。委员会原则上采取会议制度，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开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形成“同意”或“否决”的一致意见方可形成决议，其他情况另行上会。

风险评审委员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专家审议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其其他重大事项；评审贷款授信项目及贷款条件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对贷款授信政策及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评价。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为审批人最终决策提供专家评审意见。

### 4、风险管理部门

#### (1) 风险控制部

风险管理部是对业务部门报送的贷款授信业务调查请款进行审查的部门，直接对风险评审委员会和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业务部门报送的经该部门审查通过的贷款业务申请个案进行审查。审查其对贷款授信业务的审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报送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可靠性、合理性；对风险控制、法律、财务、技术、市场、行业等方面的调查进行可靠性再审查，形成独立的审查报告，为风险评审委员会客观、合理地进行贷款授信审议提供参考。风险管理部审查的业务范围包括：所有企业贷款业务和个人信用贷款业务，以及经公司授权审查的项目投资计划。

#### (2) 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主要负责贷款业务的前期受理及中期调查等操作程序，主要包括：客户咨询、客户申请、业务受理和业务调查等环节。前期由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对客户资信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决定是否受理该业务。业务受理之后，再由信贷业务部安排一名主办人员及一名协办人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贷款调

查报告》。

### （3）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逾期代偿资金的催收和追偿工作；管理、处置和保全公司风险资产。

## 5、各业务部门

在董事会风险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风险控制部独立、集中的管理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一线管理。

###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

信用风险的集中是指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本公司的主要信用风险集中于主要的金融资产交易对手集中于海南地区，但单一贷款户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本公司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及信贷资产质量。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保证及收取部分贷款诚信保证金或预收部分利息。

本公司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1）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股权等

（2）个人贷款：房产、动产、存单等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 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

本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将自身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按照以下要求进行五级风险分类：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30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此类贷款通常指本息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本息逾期超过30天但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的贷款，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损失率在30%以内的贷款。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介于30%与90%之间。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为90%以上。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及损失类贷款统称不良贷款。

本公司对其他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分类结果以不低于正常类计提1.00%、关注类贷款计提2.00%、次级类贷款计提25.00%、可疑类贷款计提50.00%、损失类贷款计提100.00%的标准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偿还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类别的不同，资产负债的到期日通常不能完全匹配。本公司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账务核算以及资金管理。财务部通过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使得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期限和金额上相匹配。同时，财务部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并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他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市场风险可存在于非交易类业务中，也可存在于交易类业务中。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为主。

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的生息资产主要以短期贷款为主，且本公司生息资产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至4倍，本公司可以及时调整利率水平以规避利率变动对生息资产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受利率影响的付息负债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本公司的银行借款通常以固定利率拆入，本公司管理层预计外部信贷市场利率（通常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轻微变化时不会对本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程序不完善或失灵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等。根据《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制度》、《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和《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操作规程》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建立了统一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受理、业务调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和贷后管理等一整套流程的操作标准和尽职调查要求。

公司的授信审查采取“集体审议，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制度，风险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议，但不行使最终审批权，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享有最终审批权。公司明确了审查人与审批人之间权限和工作程序，贷款项目的审查和审批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度，防止因个别人操作失误导致公司损失。

## 二、内部控制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原则

本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岗位职责清楚、部门分工明确、权利与义务对等、责任与奖惩挂钩”。其目的是通过建立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科学、有效地对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地讲，应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分级管理，统一授信的原则。建立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一级管理一级，一级考核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部门对主管领导负责，总经理对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班子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贷款必须依照审批程序进行，这是建立贷款业务内控制度最基本的指导思想。

2、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公司经营、业务管理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责任。必须要做到权利和责任对等，保证权利在发挥效力的同时能受到必要的制约，在行使权利时有章可循，避免滥用职权的现象发生，从而保证贷款业务管理的科学性。

3、坚持审贷分离和集体审议的原则。

公司内部业务部作为业务部门，还设立了对业务部门所做业务的监控部门即风险管理部，还设立了本公司风险管理的专家审议机构——风险审查委员会。在我公司形成严密的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贷款业务健康、稳步地发展。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架构

#### 1、治理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政策法规对股份制企业的要求，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之间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治理结

构。

## 2、职能部门

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设置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和资产保全部，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各部门做到分工明确，能够满足专人专岗的要求，实现贷款业务调查与审查、审批的分离。其中信贷业务部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一份调查报告；风险控制部负责对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最后由董事会和总经理享有最终的审批权。

### （三）公司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代签调查及信用分析、风险审查及贷款授信的发放、代后检查及账务清收管理、贷款责任的解除四个工作阶段。贷款业务的内控制度，就是公司贷款业务在上述经营、管理、决策的每个环节职责明确，任务清楚中建立经纬清晰、脉络分明的责任制度体系，形成相互制约的合理机制，从而促进业务管理的科学性，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

#### 1、贷前调查及信用分析的管理

业务部门的调查评估工作是贷款程序的第一阶段，此项工作是否细致、准确、全面，直接关系到贷款的最终决策。严谨、科学地调查评估能为贷款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反之则会导致贷款审批的错误决策。贷前调查必须采取实地调查与信用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业务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后，再通过信用量化分析，全面掌握借款申请人的经营及风险承受能力。拥有大量、客观、详尽的客户信息资料是进行贷前调查分析的前提条件，公司要求业务人员负责对每一个贷款项目的尽职调查必须完成以下几个环节：1、会见借款申请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2、查阅借款人对象的信用记录；3、调查借款人的主要经营场所；4、获取并分析借款人的财务及相关生产经营资料；5、实地考察担保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贷款调查人员在业务操作中必须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1）在受理业务前期，先由业务部的项目经理对申请人的基本概况做简要

了解填写“项目受理审批表”，对是否受理提出明确意见后报部门经理进行审核，部门经理同意后报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受理的项目再正式交由贷款业务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始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未经总经理批准受理的项目不得自行对客户进行受理调查。

(2) 贷款业务部项目在整个调查、分析过程中必须坚持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内部约束制度，采取单个项目实施A、B制，即必须有至少两个项目经理（一主一次）同时对项目进行调查，双方形成“同意”意见后报送其部门经理，由主管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在“贷款项目审批表”上双签“同意”后的项目可视同贷款业务部部门通过的项目，之后报风险管理部审查。“贷款项目审批表”意见栏中应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1、拟贷款客户的名称。2、拟贷款授信额度。3、拟贷款授信的期限。4、应落实的担保措施。5、利率标准。

## 2、风险审查的管理

公司风险控制的项目评审人员，对贷款业务部门提请审查与贷款项目资料必须进行全面审查，并复查授信额度结果、授信期限、利率标准，并在“贷款项目审批表”上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后，上报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的审查报告无需面面俱到，重点应根据项目风险性质、合法合规性对业务部门调查的可疑点、风险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风险审查应当坚持实地调查与信用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独立评价，形成审查报告。风险管理部审查的主要内容应是：1、合规性审查。2、合法性审查。3、安全性审查。4、资料完整性审查。5、担保措施可靠性审查。

风险管理部在对贷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需做到以下两点：

①对受理的项目，在业务部门资料齐全、合规的前提下，在4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成，对无正当理由延误审查致使业务流失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对业务部门报送的项目，认为存有异议的，必要时要亲自到企业调查了解并对审查意见负责。

## 3、贷款授信发放的管理

贷款授信的发放即对外出具正式贷款合同。该程序是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最关键的环节之一，其内部管理的要求尤其严格。各有关部门在具体业务操作时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1) 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前，所有贷款项目必须依据公司不同业务类别的报批流程完成审批程序，最终审批结果必须由最终审批人签字确认。

(2) 企业贷款业务和个人贷款业务应根据最终审批人签署的同意意见结果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依据业务规程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担保措施落实及配套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抵/质押合同、资产处置授权书、转揭授权书、转租授权书，提供反贷款物权属证明的清单等等）必须经借款人及担保人正式签署完毕。

②有关担保物的权属证书必须已交公司收存。

③所有担保措施法律文本必须经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主管依据审批意见的要求，做出合规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审查，并出具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的书面意见后，业务部门方可办理公证手续，必须保证做到公司审批意见要求的担保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④在办理完毕公证手续和其他必办的手续后，由业务部门填写“出具借款合同使用印章审批表”，经风险管理部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个人信用业务只报总经理不报董事长）签字批准，方可交行政人事部加盖公章后正式与借款人签订。

⑤在最终签订借款合同之前，业务人员应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借款人、借款企业法人代表与公司领导会面，具体为：个人信用业务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会面；企业贷款项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做贷前会面。为保证客观、公正，会面地点原则上应在本公司进行。

⑥所有出具的借款合同必须进行编号后交由行政人事部档案员处妥善保管。也讹误部门及风险管理部要及时做好有关统计、登记工作。

#### 4、贷后检查的管理

要确保公司信贷资产的安全，必须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后检查，贷后检查标志

着公司贷款决策的过程进入评价阶段，是保证公司贷款安全的必要手段，是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工作的继续，起到动态性掌握公司贷款资产质量状况，预防和化解贷款风险，提高贷款业务质量和效益的目的。

(1) 贷款业务部负责对贷款客户进行日常检查，贷后检查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原则，项目经理应对各自负责的贷款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形式，主要采取电话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个人业务客户则主要采取电话回访的形式，对于企业（包括个人信用企业用款）客户，应侧重于实地上门回访的方式。

(2) 风险管理部也是贷后评价和监督的职能部门，主要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客户实地检查方式进行，以利于对业务部门的监督和制约。风险管理部根据检查结果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对贷款资产质量状况进行评价。贷后检查结束后，风险管理部贷后检查人员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填制“贷后检查报告表”。

(3) 贷后检查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分析企业现时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准确掌握被保人基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贷后检查评价分析应以准确获得数据为基础，并重点采用趋势、动态、综合等方法。

②对担保措施进行完好性和有效性检查。

③对企业、个人进行前瞻性预测分析。

## 5、不良资产账务清收的管理

贷款授信资产的质量状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生死存亡。所以，不良资产的清收是公司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在不良资产清收方面，我们采取“划段管理、共同清收、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管理办法，由财务部负责不良贷款的收款、回划的数据管理工作，公司账务清收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清收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数据的定期稽核工作。

由于客户不履行还款义务，形成违约，进入逾期阶段的，由业务部门制定专人负责全面清收，并及时建立逾期客户追收明细档案。业务部门可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多种形式进行清收，努力将逾期金额降至最低，追收过程及客户的任

何资料变更、回款情况必须及时做好登录工作，每周一按时将周报上报公司管理层。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由公司风险资产处置部门负责清收，通过法律诉讼、处置担保物、向保证人追偿的手段将公司可能出现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6、业务档案及抵押物、质押物权证的管理

由于档案是确定债权、债务关系的重要法律关系和记录权利义务的主要凭证，所以，科学的保管、记录和使用档案，是加强业务管理和保护债权的基础。公司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分类管理、集中保管、专人负责、定期交接”。

签订借款合同后，主管项目经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理好贷款业务原始资料，登记贷款管理台账，编制档案移交单，将全部资料交行政人事部档案管理员处保管，主管项目经理可对部分资料复印留存，行政人事部档案管理员要做好定期催促和收集工作。

### （四）主要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1、基本要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支票（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货币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

#### 2、分工与授权

公司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资金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否则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公司有关负责人批准的意见办理资金业务。

公司设立出纳岗位，负责保管本单位的库存现金，保管银行支票等有编号的银行结算凭证，保管内部收款收据和本人名章，办理货币资金的结算和收付业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设置货币资金审核岗位，由公司财务主管担任，负责审核

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会计凭证、登记有关会计账簿，对货币资金的账簿记录 and 实际金额进行复核核对，办理综合核算。

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的批准权限统一由公司分管领导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其中费用报销权限为 5000 元以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超过 5000 元（含）的费用支出及零星物品购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业务经营资金为 50 万以内（含）信贷资金支出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50 万以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超过公司分管领导授权范围的，由董事长行使。

### 3、现金收入特别规定

公司的库存现金限额为不得超出公司上一年度平均 5 天日常零星现金开支的需要量。出纳员每天工作结束前应盘点库存现金，编制“现金盘点表”，并与现金日记账的余额核对一致，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在当天下午下班之前存入银行。

取得的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用于直接支付自身的支出，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帐外设帐，严禁收款不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放款、收款的情形，公司发放及收回贷款全部通过公司监管账户与客户转账进行。因客户交易习惯、交易方式便捷性等因素考虑，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息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息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10%。公司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收到客户现金利息收入后于当天下午下班之前存入银行，若当天未能及时存入将于次日存缴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息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收息	贷款利息收入总额	占比 (%)
2013 年度	86,069.00	29,509,450.48	0.29
2014 年度	36,654.00	35,859,472.07	0.1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分别为 86,069.00 元、36,654.00 元，占贷款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 0.29%、0.10%，且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完善了关于现金收息的相关制度，并承诺杜绝现金收息现象。

### 三、主管部门意见

2015年2月26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证明：信源小贷自成立以来，运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015年3月27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琼金办贷[2015]11号《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挂牌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 第五章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4年度、2013年度。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 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18.91	55,422.45
存放同业款项	11,580,293.49	2,401,168.5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732,439.27	181,25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838,375.12	151,938,60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340.99	352,817.5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978.00	172,213.51
其他资产	940,539.94	1,113,196.82
<b>资产总计</b>	<b>168,791,885.72</b>	<b>156,214,683.85</b>
<b>负 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46,800,000.00	3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4,036.17	529,437.78
应交税费	3,129,911.66	2,930,985.85
应付利息	99,220.00	72,900.00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562,330.66	1,177,209.59
<b>负债合计</b>	<b>53,125,498.49</b>	<b>43,510,533.2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24,368.66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51,643.00	4,216,802.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2,255.00	-
未分配利润	3,438,120.57	8,487,348.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5,666,387.23</b>	<b>112,704,150.6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68,791,885.72</b>	<b>156,214,683.85</b>

##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1,961,576.98	27,562,017.47
利息净收入	31,969,353.46	27,570,287.75
利息收入	35,900,730.93	29,595,630.68
利息支出	3,931,377.47	2,025,342.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6.48	-8,270.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76.48	8,27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b>二、营业支出</b>	6,964,470.38	5,898,55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130.44	1,652,529.27
业务及管理费	4,745,281.99	3,827,375.79
资产减值损失	211,057.95	418,654.05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4,997,106.60	21,663,458.36
加：营业外收入	158,430.09	17,275.87
减：营业外支出	13,264.30	24,791.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142,272.39	21,655,942.71

减：所得税费用	6,303,867.39	5,425,398.3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838,405.00</b>	<b>16,230,544.36</b>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000,000.00	16,8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13,919.84	29,758,24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7,366.16	17,2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1,286.00	46,575,52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10,827.21	24,789,704.9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2,833.95	2,001,71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821.72	1,905,6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1,165.01	8,635,98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0,758.27	2,513,5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3,406.16	39,846,5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879.84	6,728,957.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90.00	14,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90.00	14,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90.00	-14,2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76,168.40	13,521,85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6,168.40	13,521,85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168.40	-13,521,852.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138,621.44	-6,807,14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590.96	9,263,735.36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b>	11,595,212.40	2,456,590.96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216,802.00		8,487,348.63	112,704,15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216,802.00		8,487,348.63	112,704,15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24,368.66			-3,565,159.00	2,352,255.00	-5,049,228.06	2,962,236.60
（一）净利润							18,838,405.00	18,838,405.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38,405.00	18,838,405.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651,643.00	2,352,255.00	-18,880,066.40	-15,876,168.40
1、提取盈余公积					651,643.00		-651,64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2,255.00	-2,352,255.00	
3、对股东的分配							-15,876,168.40	-15,876,168.40
4、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9,224,368.66			-4,216,802.00		-5,007,566.6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9,224,368.66			-4,216,802.00		-5,007,566.66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0	9,224,368.66			651,643.00	2,352,255.00	3,438,120.57	115,666,387.23

## 2、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63,895.00		7,431,563.40	109,995,45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563,895.00		7,431,563.40	109,995,45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2,907.00		1,055,785.23	2,708,692.23
（一）净利润							16,230,544.36	16,230,544.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30,544.36	16,230,544.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1,652,907.00		-15,174,759.13	-13,521,852.13
1、提取盈余公积					1,652,907.00		-1,652,907.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股东的分配							-13,521,852.13	-13,521,852.13
4、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0				4,216,802.00		8,487,348.63	112,704,150.63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会计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

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本公司的贷款与应收款项按照如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1) 本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将自身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风险分类：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 3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此类贷款通常指本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本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的贷款，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损失率在 30%以内的贷款；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介于 30%与 90%之间；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

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为 90%以上。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及损失类贷款统称不良贷款。

本公司将贷款余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当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出现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单独对其五级分类进行重新划分并根据预计的损失金额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分类结果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结果	计提比例
正常类	不低于 1.00%
关注类	不低于 2.00%
次级类	不低于 25.00%
可疑类	不低于 50.00%
损失类	100%

(2) 本公司仅对正常类贷款及关注类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确认应收利息，并对确认之日起超过 90 天未收回的应收利息的贷款本息进行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利息冲减当期利息收入，故对确认的应收利息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对除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如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对其他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至2年	2.00
2至3年	25.00
3至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8、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

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10、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公司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 (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房屋建筑物，其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参照附注2.9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

###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九）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 （十）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三）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本公司仅对正常类贷款及关注类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并对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利息收入处理。

因不良贷款本金很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失，在本金完全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条件下，本公司不对不良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仅在实际收取到不良贷款的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

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

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七）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
- （7）联营企业；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1、判断

在执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 3、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4、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 6、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

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均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8,838,405.00	16,230,544.36
<b>毛利率（%）</b>	<b>78.21</b>	<b>78.60</b>
净利率（%）	58.94	5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4.93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230,544.36元、18,838,405.00元。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了16.07%（增加金额为2,607,860.64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向客户发放贷款后获取的利息收入，受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影响，2014年度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1.30%（增加金额为6,305,100.25元）。

公司属于货币金融行业，由于行业特殊性及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性，公司向外部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支出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进行列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了相关税费、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由于经营小贷业务发生的营业支出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率分别为58.89%、58.94%，2014年度净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0.05个百分点，净利率波动保持稳定。公司信贷业务规模扩大，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5.96%，净利润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2014年度净利率水平与2013年度净利率水平相比增长甚微。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4.93%和0.16元/股，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6.87%和0.19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波动。

## 2、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昌信农贷，股票代码：831506，股本总额：10,000万）是一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公司。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信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股票简称：天元小贷，股票代码：831668，股本总额：15,000万）在山东省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主要面向东昌府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公司对申请对象按内部审核标准审核完毕后发放贷款。

以上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项目	信源小贷		昌信农贷		天元小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83.84	1,623.05	<b>1,388.98</b>	1,503.41	<b>2,886.89</b>	3,408.08
毛利率（%）	<b>78.21</b>	<b>78.60</b>	<b>69.97</b>	<b>75.16</b>	<b>81.52</b>	<b>93.02</b>
净利率（%）	58.94	58.89	<b>61.88</b>	65.56	<b>62.08</b>	7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7	14.93	<b>10.28</b>	11.56	<b>16.04</b>	18.76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b>0.14</b>	0.15	<b>0.19</b>	0.23

对比同行业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昌信农贷、天元小贷各项盈利指标进行对比，未见显著差异。

对比同行业昌信农贷、天元小贷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间水

平。受信贷规模、贷款利率水平及成本费用水平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未有显著差异，毛利率水平虽然较高，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受自有资金和向外部拆入资金影响，公司信贷资产规模低于天元小贷，2013年度天元平均贷款利率为22.20%，公司平均贷款率为21.99%，受信贷资产和利率水平综合影响，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低于天元小贷。

对比昌信农贷，公司股本总额与昌信农贷股本总额相同，外部融资规模低于昌信农贷，因此公司可用于放贷的资金规模小于昌信农贷，2013年度公司平均贷款余额为134,189,778.07元，昌信农贷同期平均贷款余额为192,155,399.11元。昌信农贷服务对象主要为“三农”客户，农业贷款利率水平往往较低，2013年度昌信农贷平均贷款利率水平14.67%，显著低于公司平均贷款利率水平。虽然公司信贷规模较低，受利率水平影响，2013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为29,595,630.68元，高于昌信农贷同期利息收入28,189,197.05元。另一方面，由于昌信农贷企业所得税率为12.5%，公司所得税率为25%，公司赋税成本高于昌信农贷。综上，除净利率较低，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水平高于昌信农贷。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47	27.85
流动性净额	118,622,500.07	115,549,479.16

2014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度增长了3.62个百分点。公司负债主要来自于向金融机构的拆入资金，由于公司放贷业务量稳健增长，公司资金需求也随之扩大，2014年度公司负债期末余额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了22.10%，总资产余额较2013年期末增长了8.05%，由于负债总额增速高于资产总额增速，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末呈现小幅增长，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未见异常。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配比情况，公司无表外流动性风险敞口及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缺口为正数，表明公司流动性仍较为充足且具有较好的

偿债能力。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合计
项目						
现金		14,918.91				14,918.91
存放同业款项		11,580,293.49				11,580,293.49
应收利息	31,453.00		700,986.27			732,43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47,643.00		33,955,600.00	115,035,132.12		154,838,375.12
其他资产				918,023.94		918,023.94
资产小计	5,879,096.00	11,595,212.40	34,656,586.27	115,953,156.06		168,084,050.73
拆入资金			6,600,000.00	40,200,000.00		46,800,000.00
应付利息			99,220.00			99,220.00
其他负债			2,562,330.66			2,562,330.66
负债小计			9,261,550.66	40,200,000.00		49,461,550.66
流动性净额	5,879,096.00	11,595,212.40	25,395,035.61	75,753,156.06		118,622,500.07

201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合计
项目						
现金		55,422.45				55,422.45
存放同业款项		2,401,168.51				2,401,168.51
应收利息	9,928.48		171,330.63			181,25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73,700.95		46,300,000.00	95,912,904.91	2,252,000.00	151,938,605.86
其他资产				1,023,132.82		1,023,132.82
资产小计	7,483,629.43	2,456,590.96	46,471,330.63	96,936,037.73	2,252,000.00	155,599,588.75
拆入资金			6,600,000.00	18,400,000.00	13,800,000.00	38,800,000.00
应付利息			72,900.00			72,900.00
其他负债			1,177,209.59			1,177,209.59
负债小计			7,850,109.59	18,400,000.00	13,800,000.00	40,050,109.59
流动性净额	7,483,629.43	2,456,590.96	38,621,221.04	78,536,037.73	-11,548,000.00	115,549,479.16

注：其他资产与报表金额存在差异系剔除了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信源小贷		昌信农贷		天元小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47	27.85	36.38	33.67	29.55	21.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较小，介于昌信农贷和天元小

贷中间。天元小贷信贷资金来源更多来自于自有资金，2013年、2014年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15,000,000.00元；昌信农贷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3,000,000.00元、80,000,000.00元；公司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38,800,000.00元、46,800,000.00元，受外部融资规模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介于行业中间水平。

### （三）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5,207,879.84	6,728,95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090.00	-14,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6,168.40	-13,521,85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1,595,212.40	2,456,590.96

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728,957.73元、25,207,879.84元，2014年度较上年增长274.62%（增长金额为18,478,922.11元），主要系公司收取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贷款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波动较大所致。2014年度公司贷款业务规模扩大，当期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34,513,919.84元，较2013年增长4,755,672.35元；2013年度公司发放贷款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4,789,704.91元，2014年度公司发放贷款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3,110,827.21元，2014年贷款业务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与2013年相比减少了21,678,877.70元。

2013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0.00元、-193,090.00元，系购进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属于其他货币金融服务业，购进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系分配现金股利产生。2013年1月28日分配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并支付现金股利7,521,852.13元，

2013年7月23日分配2013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并支付现金股利6,000,000.00元,当期合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21,852.13元。2014年1月21日分配2013年度净利润并支付现金股利8,876,168.40元,2014年8月7日分配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并支付现金股利7,000,000.00元,当期合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76,168.40元。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456,590.96元、11,595,212.4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的共同影响。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信源小贷		昌信农贷		天元小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万元)	2,520.79	672.90	<b>-714.92</b>	1,394.56	<b>1,197.63</b>	4,10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07	<b>-0.07</b>	0.14	<b>0.08</b>	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1	-1.43	<b>-5.85</b>	-1.06	<b>-1.08</b>	-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7.62	-1,352.19	<b>711.65</b>	-1,475.32	<b>-2,155.18</b>	-3,324.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1,159.52	245.66	<b>10.06</b>	19.18	<b>656.41</b>	1,615.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贷款期末余额的变化所致。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出,减少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入。2013年、2014年公司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增长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478.97万

元、311.08万元；昌信农贷同期贷款余额增长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549.00万元、2,876.00万元；2013年度天元小贷同期贷款余额减少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7,089.44万元,2014年度贷款余额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4,666.93万元。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961,576.98	100.00	27,562,017.47	100.00	15.96
利息净收入	31,969,353.46	100.02	27,570,287.75	100.03	15.96
其中:利息收入	<b>35,900,730.93</b>	—	<b>29,595,630.68</b>	—	<b>21.30</b>
利息支出	<b>3,931,377.47</b>	—	<b>2,025,342.93</b>	—	<b>94.11</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76.48	-0.02	-8,270.28	-0.03	-5.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7,776.48</b>	—	<b>8,270.28</b>	—	<b>-5.97</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62,017.47元、31,961,576.98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年度利息净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5.96%,增长金额为4,399,065.71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于公司向银行支付了小额手续费,导致该项净收入为负数。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5,900,730.93	100.00	29,595,630.68	100.00	21.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859,472.07	99.89	29,509,450.48	99.71	21.52

——存放银行类 金融机构利息收 入	41,258.86	0.11	86,180.20	0.29	-52.12
<b>利息支出:</b>	<b>3,931,377.47</b>	<b>100.00</b>	<b>2,025,342.93</b>	<b>100.00</b>	<b>94.11</b>
——金融机构利 息支出	3,460,377.47	88.02	1,997,342.93	98.62	73.25
银行类金融机 构	2,960,587.47	75.31	1,997,342.93	98.62	48.23
非银行类金融机 构	499,790.00	12.71			
——同业拆入利 息支出	132,000.00	3.36	28,000.00	1.38	371.43
——股东借款利 息支出	339,000.00	8.62			
<b>利息净收入</b>	<b>31,969,353.46</b>		<b>27,570,287.75</b>		<b>15.96</b>

### 1、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由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组成，报告期内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5,859,472.07	100.00	29,509,450.48	100.00
信用贷款	105,979.00	0.30	35,727.00	0.12
保证贷款	1,696,242.24	4.73	1,561,610.79	5.29
抵押贷款	32,333,672.49	90.17	26,315,061.69	89.18
质押贷款	1,723,578.34	4.81	1,597,051.00	5.41
平均贷款及垫款利率 (%)	22.23		21.99	
平均贷款及垫款余额	161,310,895.75		134,189,778.07	
当期贷款累计总额	347,425,000.00		382,811,000.00	

注 1：平均贷款及垫款余额=每月末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术加权平均数；

注 2：平均贷款及垫款利率=利息收入/每月末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术加权平均数。

2014 年度贷款及垫款所获利息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21.30%，增长额

6,350,021.59 元。虽然 2014 年度公司累计发放的贷款金额少于 2013 年度，受贷款平均期限延长所致，2014 年公司平均贷款及垫款余额较上期增长了 20.21%（增长金额为 27,121,117.68 元），贷款业务规模显著扩大和平均利率水平略有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从利息收入结构占比可发现抵押贷款利息收入为公司贷款业务利息收入主要来源，2014 年度抵押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2.87%。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产生的利息支出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94.11%（增长金额 1,906,034.54 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融入资金规模扩大导致相应公司的利息费用大幅提高。

随着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提高，2014 年度公司扩大了融资渠道，相应的利息费用也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其中银行类金融机构利息支出全部来自于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产生的拆借利息，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利息支出全部来自于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 12.30%）产生的利息费用。同业拆入利息支出来源于向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公司向股东昌大昌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 18.00%），产生利息费用 169,500.00 元；向股东华宝投资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 18.00%），产生利息费用 169,5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逐年上升，2014 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48.23%，虽然 2014 年度公司向其拆入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期末余额仅增长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存在小幅下调，但资金占用期限长于 2013 年度，故 2014 年度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向海口农商行支付的每笔利息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份	借款期限	贷款本金	利率 (%)	利息支出
2013 年度	2012/6/29-2014/4/9	2,500,000.00	6.65	23,529.86

	2012/9/13-2014/4/9	12,500,000.00	6.65	340,470.14
	2012/12/20-2014/12/14	5,000,000.00	6.15	105,916.66
	2012/12/21-2014/12/14	5,000,000.00	6.15	279,927.04
	2013/3/28-2014/12/14	15,000,000.00	6.15	714,932.99
	2013/8/1-2016/7/30	15,000,000.00	6.15	365,152.58
	2013/9/25-2016/7/30	10,000,000.00	6.15	167,413.66
	<b>小计</b>	<b>65,000,000.00</b>		<b>1,997,342.93</b>
2014年度	2012/12/21-2014/12/14	5,000,000.00	6.15	9,532.50
	2013/3/28-2014/12/14	15,000,000.00	6.15	622,750.41
	2013/8/1-2016/7/30	15,000,000.00	6.15	528,917.09
	2013/9/25-2016/7/30	10,000,000.00	6.15	594,499.98
	2014/3/19-2015/3/19	10,000,000.00	6.15	491,999.99
	2014/4/2-2015/4/2	12,000,000.00	6.15	609,533.33
	2014/9/2-2015/9/2	5,000,000.00	6.15	103,354.17
	<b>小计</b>	<b>72,000,000.00</b>		<b>2,960,587.47</b>

注：公司向海口农商行偿还方式存在分期还本和提前偿还情形，故借款期限列示借款合同约定期限，非实际偿还本金期时间。

## （二）营业支出情况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130.44	28.83	1,652,529.27	28.02
业务及管理费	4,745,281.99	68.14	3,827,375.79	64.89
资产减值损失	211,057.95	3.03	418,654.05	7.10
<b>合计</b>	<b>6,964,470.38</b>	<b>100.00</b>	<b>5,898,559.11</b>	<b>100.00</b>

### 1、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办公费	447,468.40	9.43	335,098.70	8.76	33.53
人工费	2,437,155.14	51.36	2,016,454.81	52.69	20.86
汽车费用	233,197.34	4.91	124,092.81	3.24	87.92
差旅费	299,308.00	6.31	256,719.40	6.71	16.59
业务招待费	149,832.20	3.16	110,044.10	2.88	36.16
会务费	64,536.00	1.36	312,158.00	8.16	-79.33
折旧费	85,484.10	1.80	77,376.58	2.02	10.48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67,548.00	1.42	87,038.00	2.27	-22.39
房屋租赁费	357,511.00	7.53	310,879.00	8.13	14.93
审计评估费	238,500.00	5.03	17,737.00	0.46	1,244.65
税费	10,593.47	0.22	11,506.60	0.30	-7.94
诉讼费	73,759.20	1.55	18,576.00	0.49	297.07
其他	280,389.14	5.91	149,694.79	3.91	87.56
<b>合计</b>	<b>4,745,281.99</b>	<b>100.00</b>	<b>3,827,375.79</b>	<b>100.00</b>	<b>23.98</b>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14.85		13.8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7,375.79 元、4,745,281.9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9%、14.85%，公司业务管理费用总体上控制的较好，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增长速度有所下降。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8%，增长金额 917,906.20 元，主要原因系：1) 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办公费、汽车费用和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也相应提高；2) 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费增长了 220,763.00 元。2013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5.56% (增长金额 779,187.18 元)，随着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基数增加及公司费用管理逐渐规范，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速下降。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人工费、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费用构成,其中人工费占费用总额比例超过 50%。2014 年度人工费用同比增长了 20.86%,主要系公司薪酬体系调整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792,973.61	1,475,47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08.16	103,283.08
教育费附加	53,789.21	44,26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59.46	29,509.46
合计	2,008,130.44	1,652,52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主要为营业税,公司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了 21.52%主要系公司应税收入变动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211,057.95	418,654.05

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减少系 2014 年度贷款新增金额少于 2013 年度新增金额。

### (三) 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1,961,576.98	15.96	27,562,017.47	11.42
营业支出	6,964,470.38	18.07	5,898,559.11	25.62

营业利润	24,997,106.60	15.39	21,663,458.36	8.09
利润总额	25,142,272.39	16.10	21,655,942.71	8.06
净利润	18,838,405.00	16.07	16,230,544.36	8.03
毛利率(%)	<b>78.21</b>	<b>-0.39</b>	<b>78.60</b>	<b>-2.42</b>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11.42%，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了15.96%。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贷款业务规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16.07%（增长金额为2,607,860.64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存款和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扣除借款利息支出后的净额），营业支出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等支出构成，由于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故影响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因素系利息净收入的波动。通过扩大融资渠道公司融入资金规模逐渐扩大，可用于开展信贷业务的生息资产规模也相应增长。受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及平均利率水平提高共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增长了15.96%。

2013年净利润与2012年相比增长了8.03%，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相比增长了16.07%。受营业收入增速加快和营业支出增速减慢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速逐年上升。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0.39个百分点，一方面在贷款利率波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形下，2014年度公司信贷资产规模实现稳步扩大，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受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相关税费亦相应提高，且营业支出增幅略微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比较稳定并具有合理性。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3,9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2）	-4,751.71	-11,415.6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5,165.79	-7,515.65
22	所得税影响额	-39,586.90	1,603.91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578.89	-5,911.74

注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均系政府补助金融发展专项奖金（琼财债[2013]817号）。

注2：2014年11月7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口地税罚[2014]17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海口地税罚[2014]18号），对公司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处滞纳金和罚金3,181.80元。公司受到处罚的原因为：2013年10月17日，公司因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龙执字第159-1号抵债所得一处房产，但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在过户登记后至2014年11月7日，公司没有按规定申报房产税等相关税费，因此受到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数额较小，情节轻微，公司并无偷逃税款的故意。且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依法办理了纳税申报，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2015年2月27日，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证明信源小贷自2010年6月3日至2015年1月31日，按时向税务局申报了各项税种。因而本次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信源小贷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违法行为，但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及税金、滞纳金，并未实际造成应纳税款的流失；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信源小贷实际经营的小额贷款业务涉及的税种并未出现受到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针对上述轻微违法行为，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及税金、滞纳金。上述事件发生后，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培训，明确了税收会计的岗位职责，改进了会计核算办法，并加强了对纳税申报的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3月5日出具承诺，承诺今后将按时申报纳税并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对该类事项进行了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再发生过类似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一）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 （四）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五）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六）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 （七）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无。

## 十、公司最近两年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918.91	55,422.45
存放同业款项	11,580,293.49	2,401,168.51
合 计	11,595,212.40	2,456,590.96

1、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同业主要是存放于商业银行的公司存款。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382.28%，增加金额为 9,179,124.98 元，主要系 2014 年度期末公司部分贷款客户提前偿还未到期贷款，从而导致公司资金闲置大幅增加。

3、期末无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质押冻结款项。

### (二)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
贷款及垫款利息	732,439.27	181,259.11	304.08

公司应收利息全部系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一般原则下，公司结息日固定为每月 20 日，在资产负债表日会产生最后 11 天的利息。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反映的是 12 月 20 日到资产负债表日的贷款利息及逾期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

2014 年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了 304.08%，增长金额 551,180.16 元，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公司 2013 年度采用的是预收利息管理制度，一般情况下公司将预收客户 1 个月利息费用，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提前收取了客户应于 2014 年 1 月缴纳的利息，期末公司将提前收取的利息反映于预收利息科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利息余额为 1,173,845.59 元；2014 年度公司启用了贷款诚信保证金制度，即贷款合同签订后客户需按照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未超过本金 2%）向公司支付贷款保证金，当客户偿清贷款本金和利息后再予以退

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大部分客户收取利息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利息余额为 338,214.66 元，仅部分客户提前预付了贷款利息。

### （三）贷款及垫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938,605.86 元、154,838,375.12 元，占公司总资产余额的 97.26%、91.73%，客户贷款为公司主要资产。2014 年度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度期末增长了 1.88%，增长金额为 2,895,827.21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余额	156,817,032.12	153,921,204.9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78,657.00	1,982,599.0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4,838,375.12	151,938,605.86
占总资产比例 (%)	91.73	97.26

#### 1、按担保方式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00,000.00	0.06	500,000.00	0.32
保证贷款	5,669,032.12	3.62	9,514,204.91	6.18
质押贷款	4,000,000.00	2.55	9,200,000.00	5.98
抵押贷款	147,048,000.00	93.77	134,707,000.00	87.52
贷款及垫款余额	156,817,032.12	100.00	153,921,204.91	100.00

报告期内，客户贷款主要为担保贷款。在担保类贷款中，抵押方式为客户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2013 年、2014 年抵押贷款占比分别为 87.52%、93.77%。由于信用贷款风险较大，公司为保证贷款质量，不提倡发放信用贷款。

受经济运行增速下滑影响，客户按期支付利息及偿还本金能力可能存在减弱

的风险。公司为保障充足的还款来源，遂提高了抵押贷款占贷款及垫款余额比例。

## 2、按贷款及垫款行业分类

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投向分类如下：

行业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23,100,000.00	14.73	3,600,000.00	2.33
工业	15,370,000.00	9.80	21,500,000.00	13.97
旅游业			4,600,000.00	2.99
农业	27,244,000.00	17.37	50,130,000.00	32.57
其他服务业	91,103,032.12	58.10	74,091,204.91	48.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156,817,032.12	100.00	153,921,204.91	100.00

注：其他服务业主要包括了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总体较为分散，行业集中程度较低，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宏观经济运行中的系统风险对贷款质量产生的不利冲击。不同行业贷款风险程度高低不一，其中房地产行业系统风险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占比贷款余额比例逐年上升，2014年度期末余额占比与2013年期末相比增长了12.40个百分点。由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贷款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且向房地产行业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依法办理了抵押手续，截至报告期末该类客户的还款来源充足，公司向房地产业投放的贷款风险水平尚在可控范围内。

2013年度，公司向房地产业发放贷款的金额、利息收入、回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利息收入 (万元)	收回情况	五级 分类
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1]	—	—	52.45	2013年9月16日全额收回	—
海南顺得发实业有限公司[2]	—	—	9.85	2013年3月11日全部收回	—

海南南光瑞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340.00	106.59	截至2013年期末收回160万，于2014年3月19日全部收回	正常
海南正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	5.00	2013年10月29日收回	—
五指山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	11.40	2013年5月15日全额收回	—
张钧	20.00	—	6.04	2013年3月22日全额收回	—
李亚文	20.00	20.00	0.17	2014年6月16日全额收回	正常
合计	1,340.00	360.00	191.50		

注1：海南尖峰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本金为400万元，贷款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

注2：海南顺得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本金为400万元，贷款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

2014年度，公司向房地产业发放贷款的金额、利息收入、回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利息收入 (万元)	收回情况	五级 分类
海南澄迈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	11.70	2014年3月31日全额收回	—
海南南光瑞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	—	—	13.58	2014年3月19日全部收回	—
海南山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450.00	37.87	截至2014年期末，收回50万元	正常
海南山海海峡南岸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	31.47	2014年9月24日全额收回	—
海南寅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	44.78	2014年7月23日全额收回	—
海南明翰恒志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15.00	50.00	10.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回65万元	正常
廖勇锋	240.00	240.00	61.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正常
林成国	500.00	500.00	103.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正常
王振	50.00	50.00	0.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正常

田大见	20.00	—	2.67	2014年7月9日全额收回	—
临高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6.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正常
万宁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90.00	68.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回10万元	正常
熊冬梅	230.00	230.00	55.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收回	正常
颜学驹	35.00	—	4.18	2014年10月13日全额收回	—
合计	3,790.00	2,310.00	562.30		

注1:海南南光瑞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本金为500万元,贷款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09】72号)等文件的规定,银监会、海南省金融办均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向房地产行业发放贷款进行任何限制,公司向房地产行业发放贷款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合国家政策。

### 3、按风险特征分类

为了更科学、合理反应贷款形态,更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将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统称为不良贷款,分类具体标准详见“第五章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述。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正常	144,550,732.12	92.18	1.00	1,445,507.00	143,105,225.12
关注	11,250,000.00	7.17	2.00	225,000.00	11,025,000.00
次级	800,000.00	0.51	25.00	200,000.00	600,000.00

可疑	216,300.00	0.14	50.00	108,150.00	108,150.00
损失	-	-	100.00	-	-
合计	156,817,032.12	100.00		1,978,657.00	154,838,375.12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正常	144,464,904.91	93.86	1.00	1,444,649.05	143,020,255.86
关注	8,990,000.00	5.84	2.00	179,800.00	8,810,200.00
次级	-	-	25.00	-	-
可疑	216,300.00	0.14	50.00	108,150.00	108,150.00
损失	250,000.00	0.16	100.00	250,000.00	-
合计	153,921,204.91	100.00		1,982,599.05	151,938,605.86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30%、0.65%，不良贷款期末余额较小，贷款整体质量良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65	0.30

注：不良贷款率=（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贷款总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明细如下：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	贷款余额	客户	贷款余额
次级	陈华琳	800,000.00		
可疑	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6,300.00	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6,300.00
损失			海南儋州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1,016,300.00		466,300.00

公司就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雪）在公司贷款金额

3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在公司贷款余额 216,300.00 元）涉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向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报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被公安机关受理，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雪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有待审理，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笔贷款预计损失介于 30%-90%之间，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户陈华琳（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800,000.00 元）已被其他公司起诉，要求人民法院执行陈华琳的抵押资产。本公司虽未对贷款户陈华琳提起诉讼，但本公司拥有相关抵押资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待人民法院执行相关抵押资产后，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具有第二顺位受偿权。由于陈华琳的抵押资产在拍卖过程中已经两轮流拍，导致抵押资产市场价值大幅下降并可能造成本公司遭受小额损失，本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笔贷款预计损失率小于 30%，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海南儋州成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申请了 5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7 个月，利率 22.24%，法定代表人麦茶花，保证人吴东科），由于贷款户仍未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9 月 19 日法院受理了该起贷款合同纠纷案。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龙执字第 15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登记在保证人吴东科名下的位于海口市海甸五西路北侧海昌路 7 号光明阁 A 幢 204 号房产（抵债金额为 24.3 万）交付公司抵债。公司于 2013 年度办理完房产登记过户手续，截止 2013 年期末，该贷款户在公司贷款余额为 250,000.00 元，贷款到期日展期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由于该贷款已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经管理层判断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为 90%以上，故将该笔贷款确认为损失类贷款。2014 年期末，海南儋州成达商贸有限公司在公司贷款余额 215,000.00 元，经管理层判断该笔贷款确认无法收回，故核销该笔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

#### 4、涉及诉讼贷款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有 6 笔未结诉讼贷款，涉诉金额为 6,836,300.00 元，占报告期末贷款笔数、贷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3.39%、4.36%，

占公司业务比重较低。公司未结诉讼贷款均于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发放,其中,向张文胜、冯强、陈华琳等三户提供的 4 笔贷款于 2013 年以前年度发放;向海南康丰水产有限公司、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于 2013 年度发放,2014 年度公司新增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情形。

贷款户名称	笔数	贷款本金	五级分类	执行情况
张文胜	2	1,620,000.00	关注	抵押资产已流拍,拟作价抵债
冯强	1	2,400,000.00	关注	尚待人民法院判决
海南康丰水产有限公司	1	1,800,000.00	关注	尚待人民法院判决
陈华琳	1	800,000.00	次级	尚待人民法院判决
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16,300.00	可疑	已由检察院提起公诉
合计	6	6,836,300.00		
占比 (%)	3.39	4.36		

公司虽然对张文胜、冯强及海南康丰水产有限公司提起了贷款诉讼,经管理层、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慎评估,判断前述客户的第二还款来源仍具有充分保证,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将其划分为关注类贷款。

## 5、违约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因未如期偿还本金或利息发生了贷款违约。2013 年期末公司违约贷款笔数、余额分别为 9 笔、7,486,300.00 元,占比分别为 4.48%、4.86%,2014 年期末公司违约贷款笔数、余额分别为 8 笔、7,996,300.00 元,占比分别为 4.52%、5.10%。公司违约贷款占比总体较低,波动较为稳定。

公司违约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贷款	笔数	期末余额	原因
冯强	1	2,400,000.00	本息逾期
张文胜	2	1,620,000.00	本息逾期
海南康丰水产有限公司	1	1,800,000.00	本息逾期
陈华琳	1	800,000.00	本息逾期

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16,300.00	本息逾期
张健	1	800,000.00	利息逾期
吴玉珍	1	360,000.00	利息逾期
合计	8	7,996,300.00	
占比(%)	4.52	5.10	

2013年12月31日			
违约贷款	笔数	期末余额	原因
冯强	1	2,400,000.00	本息逾期
张文胜	2	1,620,000.00	本息逾期
徐蔼丽	1	900,000.00	本息逾期
杨淞杰	1	800,000.00	本息逾期
陈华琳	1	800,000.00	本息逾期
刘强	1	500,000.00	本息逾期
海南儋州成达商贸有限公司	1	250,000.00	本息逾期
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16,300.00	本息逾期
合计	9	7,486,300.00	
占比(%)	4.48	4.86	

2014年度，公司通过执行催收或诉讼程序，已收回了徐蔼丽、杨淞杰、刘强违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回海南儋州成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金35,000元，核销了海南儋州成达商贸有限公司剩下本金215,000元。公司对冯强、张文胜、陈华琳、海南康丰水产有限公司、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违约贷款均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处于诉讼中，前述客户的抵押物价值充足，公司不能收回贷款风险较低。张健、吴玉珍贷款本金未到期，因未如期缴纳利息发生了违约，逾期利息金额合计为31,453.00元，逾期账龄在90天以内，若未能收回利息，对公司业务和财务影响程度较低。

## 6、贷款客户集中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余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与公司关系
陈宗财	5,000,000.00	3.19	4.32	正常	非关联方
林成国	5,000,000.00	3.19	4.32	正常	非关联方

王占英	5,000,000.00	3.19	4.32	正常	非关联方
海南联合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9	4.32	正常	非关联方
临高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9	4.32	正常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5,000,000.00</b>	<b>15.95</b>	<b>21.60</b>		

注：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对外投资等扣减项，由于公司未区分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故以净资产予以替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占贷款余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五级分类	与公司关系
许璇	5,000,000.00	3.25	4.44	正常	非关联方
陈小红	5,000,000.00	3.25	4.44	正常	非关联方
林成国	5,000,000.00	3.25	4.44	正常	非关联方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5	4.44	正常	关联方
海南永桂联合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0.00	3.25	4.44	正常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5,000,000.00</b>	<b>16.25</b>	<b>17.7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贷款期末余额均为500万元，2013年、2014年合计占比分别为16.25%、15.95%，前五大客户贷款及垫款余额共计占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单笔客户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

#### (四)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142.41	257,250.00		594,392.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000.00		243,000.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00,077.41			200,077.41
办公设备	45,960.00			45,960.00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电子设备	91,105.00	14,250.00		105,3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198.24	77,376.58		241,574.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23.76		1,923.76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83,157.27	47,518.44		130,675.71
办公设备	21,794.58	8,732.40		30,526.98
电子设备	59,246.39	19,201.98		78,448.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2,944.17			352,817.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076.2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16,920.14			69,401.70
办公设备	24,165.42			15,433.02
电子设备	31,858.61			26,90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2,944.17			352,817.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076.2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16,920.14			69,401.70
办公设备	24,165.42			15,433.02
电子设备	31,858.61			26,906.63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392.41	193,090.00	1,650.00	785,832.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000.00			243,000.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00,077.41	182,141.00		382,218.41
办公设备	45,960.00	2,850.00		48,810.00
电子设备	105,355.00	8,099.00	1,650.00	111,80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1,574.82	85,484.10	1,567.50	325,491.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23.76	11,542.56		13,466.3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30,675.71	51,123.31		181,799.02
办公设备	30,526.98	9,093.44		39,620.42
电子设备	78,448.37	13,724.79	1,567.50	90,605.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2,817.59			460,340.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076.24			229,533.6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9,401.70			200,419.39
办公设备	15,433.02			9,189.58
电子设备	26,906.63			21,19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2,817.59			460,340.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076.24			229,533.6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9,401.70			200,419.39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5,433.02			9,189.58
电子设备	26,906.63			21,198.34

1、固定资产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3,090.00 元，增加 32.21%，系购入电脑、保险柜和一辆运输工具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7,250.00 元，增加 76.30%，系增加了一套贷款客户保证人的抵债房产所致，房产价值为 243,000.00 元。

2、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本期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并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4,978.00	172,213.51

2、截止报告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899,912.00	688,854.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中已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金额为 1,078,745.00 元。

#### （六）其他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91,866.75	1,002,570.8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657.19	11,062.00
预付账款	9,500.00	9,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516.00	90,064.00
<b>合计</b>	<b>940,539.94</b>	<b>1,113,196.82</b>

1、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中保证金系本公司应收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诚信保证金及存款贡献奖励金，2014年12月31日保证金余额较上期末下降了11.04%，系海口农商行下调贷款诚信保证金比例所致。因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不出现归还银行借款违约及符合存款日均余额条款下，可全额收回上述款项，故未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代缴员工个人承担社保、员工借款、备用金等内容，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基于重要性原则，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357.19	98.20	--
1-2年	250.00	1.50	--
2-3年	50.00	0.30	--
<b>合计</b>	<b>16,657.19</b>	<b>100.0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12.00	99.55	--
1-2年	50.00	0.45	--
2-3年			--
<b>合计</b>	<b>11,062.00</b>	<b>100.00</b>	

3、预付账款为贷款管理软件系统预付款。

4、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维修费及装修费用。

## (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贷款损失准备	1,563,945.00	418,654.05			1,982,599.05
合计	1,563,945.00	418,654.05			1,982,599.05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贷款损失准备	1,982,599.05	211,057.95		215,000.00	1,978,657.00
合计	1,982,599.05	211,057.95		215,000.00	1,978,657.00

## 十一、重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46,800,000.00	88.09	38,800,000.00	89.17
应付职工薪酬	534,036.17	1.01	529,437.78	1.22
应交税费	3,129,911.66	5.89	2,930,985.85	6.74
应付利息	99,220.00	0.19	72,900.00	0.17
其他负债	2,562,330.66	4.82	1,177,209.59	2.71
合计	53,125,498.49	100.00	43,510,533.22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主要负债包括了拆入资金、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三者合计金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8.62%、98.8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结构较为稳定。

## (一) 拆入资金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46,800,000.00	100.00	38,800,000.00	100.00
银行类金融机构	40,800,000.00	87.18	38,800,000.00	100.00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6,000,000.00	12.82		
----------	--------------	-------	--	--

报告期内，拆入资金余额系向金融机构余额借款，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借款系公司主要融资方式。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公司资金需求也逐渐扩大，通过扩大资金融入渠道、提高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2014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余额与2013年期末余额相比增长了20.62%。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余额来自于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014年3月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海口农商行给予公司5,600万元授信额度，截止于报告期末公司向海口农商行拆入资金余额为4,080万元。

2014年度期末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拆入资金余额6,000,000.00元来自于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 （二）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6,585.52	1,907,987.03	1,795,134.77	529,437.78
二、离职后福利		108,467.78	108,467.78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416,585.52	2,016,454.81	1,903,602.55	529,437.7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9,437.78	2,275,944.10	2,271,345.71	534,036.17
二、离职后福利		161,211.04	161,211.04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b>合计</b>	529,437.78	2,437,155.14	2,432,556.75	534,036.17

##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585.52	1,623,059.41	1,510,207.15	529,437.78
二、职工福利费		160,271.60	160,271.60	
三、住房公积金		33,389.00	33,389.0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72.50	44,672.50	
五、短期带薪缺勤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七、社会保险费		46,594.52	46,59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16.31	41,016.31	
生育保险费		3,043.55	3,043.55	
工伤保险费		2,534.66	2,534.66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6,585.52	1,907,987.03	1,795,134.77	529,437.7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437.78	1,926,946.35	1,922,347.96	534,036.17
二、职工福利费		164,962.80	164,962.80	
三、住房公积金		43,781.12	43,781.1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71.30	69,671.30	
五、短期带薪缺勤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七、社会保险费		70,582.53	70,58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12.89	62,112.89	
生育保险费		4,619.93	4,619.93	
工伤保险费		3,849.71	3,849.71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29,437.78	2,275,944.10	2,271,345.71	534,036.17

## 2、离职后福利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增加	2013年度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3,263.52	103,263.52	
二、失业保险		5,204.26	5,204.2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8,467.78	108,467.7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3,382.64	153,382.64	
二、失业保险		7,828.40	7,828.4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211.04	161,211.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三）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04,963.61	195,701.81
企业所得税	2,778,676.28	2,704,78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47.45	13,699.13
教育费附加	9,148.91	5,87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9.27	3,914.0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9,126.91	4,391.88

其他税金	549.23	2,624.20
合计	3,129,911.66	2,930,985.85

#### (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99,220.00	72,900.00

#### (五) 其他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利息	338,214.66	1,173,845.59
贷款诚信保证金	2,218,232.00	
其他应付款	5,884.00	3,364.00
合计	2,562,330.66	1,177,209.59

1、公司于2014年度采用了贷款诚信保证金制度，一般原则下在发放贷款前客户需按本金的一定比例缴纳贷款保证金，故2013年期末余额为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五章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24,368.66	
盈余公积	651,643.00	4,216,802.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352,255.00	
未分配利润	3,438,120.57	8,487,348.63
合计	115,666,387.23	112,704,150.63

1、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情况”的内容。

2、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贷款余额的1.5%差额计提。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 (一)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838,405.00	16,230,544.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1,057.95	418,654.0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5,484.10	77,376.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48.00	87,0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764.49	-104,66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56,898.49	-25,556,90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14,965.27	15,576,916.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879.84	6,728,957.7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95,212.40	2,456,590.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6,590.96	9,263,735.3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8,621.44	-6,807,144.40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由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不包括长期待摊费用）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的变化构成，其中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的变化为主要影响因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由拆入资金、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负债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的变化构成，其中拆入资金期末余额的变化为主要影响因素。综上会计科目的余额变化共同导致了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

## （二）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 1、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利息收入-（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应收利息期初余额）+（预收利息期末余额-预收利息期初余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5,900,730.93	29,595,630.68
减：		
应收利息增加额	551,180.16	-87,024.22
加：		

预收利息增加额	-835,630.93	75,592.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13,919.84	29,758,247.49

## 2、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向其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收取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向其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期末余额-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拆借资金	10,000,000.00	
贷款诚信保证金增加额	2,218,232.00	
银行借款保证金减少额	110,704.07	
营业外收入	158,430.09	17,275.87
合计	12,487,366.16	17,275.87

## 4、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及垫款增加额	2,895,827.21	24,546,704.91
以物抵债金额		243,000.00
核销贷款金额	215,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10,827.21	24,789,704.91

## 5、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付利息期末余额-应付利息期初余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3,931,377.47	2,025,342.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76.48	8,270.28
应付利息减少金额	-26,320.00	-31,900.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2,833.95	2,001,713.21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拆借资金	10,000,000.00	
业务及管理费用	2,147,493.97	1,634,999.80
支付保证金		840,290.27
其他支出	13,264.30	38,215.22
合计	12,160,758.27	2,513,505.29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 42%的表决权）
郑源珠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9.5%的表决权）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CHENGYUENCHU
海南信联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源珠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ChengKarLeon（郑家梁）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瑛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王瑛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黄章闻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黄章华
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召华控制的公司	黄召华
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吕向平控制的公司	吕向平
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煜控制的公司	刘煜
徐骏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	--
黄召华	公司董事长	--
吕向平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
肖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刘煜	公司董事	--
李庆东	公司原董事	--
黄行哲	公司原董事	--
KA-MANCHENG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李孟彦	公司监事	--
谭业伟	公司监事	--
王秀琦	公司监事	--

####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本公司无下设子公司。

####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郑源珠	房屋租入	市场价	357,511.00	100.00	310,879.00	100.00

## (2) 关联方担保

## ① 关联方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人/质押物	履行情况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2/4/9-2014/4/9	保证	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黄召华、吕向平	无	无	履行完毕
	5,600	2014/3/18-2017/3/18	保证	信联盛、华宝投资、昌大昌、源驹实业、黄召华	无	无	正在执行,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4080万
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3/6/25-2013/7/2	保证	信联盛	无	无	履行完毕
	500	2014/6/23-2014/9/22	保证	信联盛	无	无	履行完毕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4/7/9-2015/7/9	保证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反担保	公司三户贷款, 合计金额1500万元	正在执行, 2014年12月31日余额600万
					保证反担保	信联盛、华宝投资、源驹实业、昌大昌、黄召华、吕向平	

## ② 诉讼保全担保

关联方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华宝雅苑地下一层 A12 号、A13 号车库（海口市房权证字海房字第 HK202576、HK202577 号）资产在本公司诉讼

贷款户张文盛并提请人民法院对贷款户张文盛名下的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39-2号乔海阳光大厦421、422房资产进行资产保全中提供保全担保。截止2015年2月28日，该项关联方名下的担保资产已解除保全查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借年利率 (%)	拆借利息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2/19	2014/5/7	18.00	169,500.00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3	2014/4/3	18.00	169,500.00

上述拆借资金本公司根据实际拆入资金的使用金额按照拆借利率支付拆借利息。

### (2)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 ①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光盘”）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金额	利率 (%)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震宇光盘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000.00	25.20	2012/6/12-2013/4/18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500,000.00	24.00	2012/8/31-2013/8/30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1,600,000.00	24.00	2012/10/26-2013/10/29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2,000,000.00	24.00	2013/1/14-2014/1/9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500,000.00	24.00	2013/5/27-2014/2/13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500,000.00	24.00	2013/8/30-2014/9/2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1,600,000.00	24.00	2013/10/29- 2014/10/22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2,000,000.00	18.00	2014/1/9- 2014/12/31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200,000.00	18.00	2014/1/16- 2014/12/31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500,000.00	24.00	2014/7/7- 2014/12/31	履行完毕
震宇光盘		1,600,000.00	24.00	2014/10/22- 2014/12/31	履行完毕

## ②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金额	利率 (%)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定安合众 贸易有限 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近 亲属控制的公司	5,000,000.00	18.00	2013/6/25- 2013/7/1	履行完毕
		3,500,000.00	14.40	2013/9/24- 2013/10/10	履行完毕
		5,000,000.00	14.40	2013/12/17- 2014/1/2	履行完毕

## ③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金额	利率 (%)	放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临高和源 生态农业 开发有限 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近 亲属控制的公司	4,050,000.00	18.00	2013/6/25- 2013/7/1	履行完毕
		4,500,000.00	14.40	2013/9/24- 2013/10/12	履行完毕
		5,000,000.00	14.40	2013/11/18- 2013/12/17	履行完毕
		4,050,000.00	14.40	2013/12/18- 2014/1/2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均未超过海南省金融办规定的利率范围，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均已得到清偿。

根据《海南省小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向以下关系人发放贷款：（一）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由于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黄召华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公司发放贷款，不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及时收回关系客户的贷款。截至2014年1月2日，上述借款均已收回。

第二，严格贷款审查程序，禁止向关系客户发放贷款。自2013年12月18日以来，公司未再向任何关系客户发放贷款。

第三，严格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公司已严格按照《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通知的规定运行，严格内部审查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要求。

第四，2015年2月11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承诺公司今后不在向关联方（关系客户）发放贷款。

第五，2015年2月26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证明：信源小贷自成立以来，运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六，2015年6月5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证明：向关系客户发放贷款虽然违背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不利社会影响，并且自此之后未在发放关联贷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向关系客户发放贷款不符合《海南省小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经及时对该类行为进行规范，自2013年12月18日以来，未再向任何关系客户发放贷款。2015年6月5日，海南省金融办出具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得到及时规范，且海南省金融办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合计金额占当期累计放贷总额比例整体上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向上述三户发放贷款余额明细详见本章“3、关联

方交易余额”所述。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4,300,000.00	4,600,000.00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600,000.00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35,700,000.00
占累计放贷总额比例(%)	1.24	9.33

注：公司于2012年度向震宇光盘发放了260万元贷款，上表统计的是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发放的新增贷款，与披露的震宇光盘发放贷款明细存在口径差异。

### (3) 关联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所获取的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客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933,900.00	1,083,502.00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3,570.00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69,400.00
合计	933,900.00	1,276,472.00
占利息收入比重(%)	2.60	4.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所获取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占利息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33%、2.60%。

### (4) 关联方为客户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的贷款中，公司关联方震宇光盘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①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拆借利息	担保方式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3/10/12	2014/10/22	24.00	275,000.00	保证抵押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1/27	2014/11/25	24.00	121,000.00	保证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	拆借利息	担保方式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6	2014/1/15	18.00	900.00	保证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4	2014/3/13	18.00	29,000.00	保证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3/13	2015/3/12	18.00	147,000.00	保证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4/3/20	2015/3/19	18.00	157,850.00	保证 质押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4/4	2015/4/3	18.00	68,000.00	保证 质押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4/6/20	2015/6/19	18.00	34,000.00	保证 质押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4/10/22	2015/10/21	24.00	52,067.00	保证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25	2015/11/24	22.39	11,507.00	保证

## ②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借 年利率 (%)	拆借利息	担保方式
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12/13	2014/12/8	18.00	396,000.00	保证 抵押
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1/14	2014/3/13	18.00	63,800.00	保证
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3/13	2015/3/12	18.00	323,400.00	保证
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4/12/8	2015/12/7	22.39	32,842.00	保证 抵押

## ③海南永桂联合管桩有限公司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借 年利率 (%)	拆借利息	担保方式
--------	------	-----	-----	---------------	------	------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借 年利 率(%)	拆借利息	担保 方式
海南永桂联合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4	2014/1/9	24.00	1,200,000.00	保证
海南永桂联合管桩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9	2014/12/4	18.00	822,500.00	保证
海南联合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4	2015/12/3	22.39	87,080.00	保证 抵押

注1:上表中担保方式为保证系本公司关联方震宇光盘为上述贷款户提供贷款连带保证;

注2:上表中担保方式为抵押系本公司关联方震宇光盘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定国用【1999】字第302号)为上述贷款户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注3:上表中担保方式为质押系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关联方震宇光盘的股权为上述贷款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由本公司关联方震宇光盘提供担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3,700,000.00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由本公司关联方震宇光盘提供担保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 ④震宇光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昌大昌房地产持有震宇光盘83%的股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大昌房地产	货币	1,660.00	83.00
2	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340.00	17.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震宇光盘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演变过程

##### a 关联关系产生的背景

公司为降低所发放的海南联合桩业有限公司、海南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桂水泥”)、海南震

宇光盘有限公司四户贷款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四户贷款户合计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源珠控制的关联方昌大昌房地产出资 1,660 万元（2012 至 2013 年实际共支付股转转让款 1,000 万元）收购海南三亚永桂联合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震宇光盘 83% 的股权，从而使公司可以实际控制为上述四户贷款户在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中已设定抵押权的震宇光盘所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人	其他权利
定国用(1999)字第 302 号	定安县塔岭开发区	出让	55,634.34	工业	震宇光盘	抵押

注：2014 年 10 月 31 日，震宇光盘（甲方）与信联盛、信源小贷（乙方）和海南省定安县国土环境保护局（丙方）签订三方协议，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用途规划调整，定安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向震宇光盘支付补偿款 2,908.20 万元，双方签订了补偿协议书。鉴于此，三方约定：如该宗土地成功出让，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2,908.20 万元，甲方与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之日起 5 日内将该宗土地解押，并由丙方依法注销该土地证及他项权证；如该宗土地未顺利出让，丙方应在出让结束后 5 日内返还土地证及他项权证给乙方。目前，该宗土地尚在筹划挂牌出让中。

#### b 关联关系演变的过程

2010 年 11 月 17 日，震宇光盘股东李本惠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大昌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震宇光盘的股权结构为：永桂水泥持股 95%，昌大昌持股 5%。

2010 年 11 月 30 日，震宇光盘股东永桂水泥将其持有的 74% 的股权（出资额 1480 万元）以 1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大昌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震宇光盘的股权结构为：昌大昌持股 79%，永桂水泥持股 21%。

2012 年 12 月 26 日，震宇光盘股东永桂水泥将其持有的 2% 的股权（出资额

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大昌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震宇光盘的股权结构为:昌大昌持股81%,永桂水泥持股19%。

2013年6月8日,震宇光盘股东永桂水泥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出资额40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大昌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震宇光盘的股权结构为:昌大昌持股83%,永桂水泥持股17%。

2013年7月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自2013年7月9日至今,震宇光盘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c 2015年2月11日,震宇光盘出具声明,承诺除已经做出且尚未到期的担保外,本公司今后将不再为信源小贷的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 3、关联方交易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负债 ——其他应付款	吕向平	3,300.00	1,900.00	贷款风险金
	肖枚	1,309.00	189.00	贷款风险金
小计		4,609.00	2,089.00	
发放贷款 及垫款	海南震宇光盘有限公司		4,600,000.00	
	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临高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50,000.00	
小计			13,650,000.00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2,349.50	407,461.00

###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 1、关联租赁

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价格为44.60元/月/平方米。通过调查了解到,同等位

置的二楼商铺租赁价格为 70 元/月/平方米，因此，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价格比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偏低，并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310,879 元、357,511 元，如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将会多支出租金 248,496 元、203,606 元，而同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0,544.36 元、18,838,405.00 元，多支出租金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1.08%，因此，即使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不会受到影响。同时，市场上同类可替代房源较多，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而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风险。**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小额贷款的行业特点，公司对现金流的要求较高。2014 年 1 月、5 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进行了短期资金拆借，利率为 18.00%，同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5.6%，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的 3.21 倍，相对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偏高。一方面，尽管公司可以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使融资比例最高达到资本净额的 200%，但银行贷款的审批流程较为缓慢，无法在公司出现暂时的资金缺口时立刻向公司提供借款。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无法预测未来某个时点会出现资金缺口，如提前向银行借入贷款，将会造成资金的闲置，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此外，在实际借款中，借贷双方不但需要遵循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还需要考虑同期资金拆借的市场利率情况，公司向法人股东的借款利率为 18%并不违反《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暂行办法》等关于借款的强行性规定，公司向法人股东的借款合法有效。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率虽然相对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偏高，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仅在发生资金缺口时偶尔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未多次拆借，**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3、关联方贷款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况，主要对象为震宇光盘、临高河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定安合众贸易有限公司。一方面，公司向关联方发

放的贷款均经过了公司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关联方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的規定提供了担保、抵押、保证。公司根据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资信情况,经营情况、贷款期限的长短来决定贷款的利率,报告期内,关联贷款的利率均在 14.4%-25.2% 之间(详见上文“十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2)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金额占同期贷款发放总金额的比重为 9.33%、1.2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贷款均已得到偿还或提前偿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同时,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及管理层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 4、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考虑到目前我国银行等机构放贷的实际情况,由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信用,从而获得贷款,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不存在公司利益因关联担保而受损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但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还有所欠缺。因此,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遵循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追认》文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关联租赁、关联贷款发放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 (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承诺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内部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尚未建立起来,法人治理机制有所欠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

2015年2月11日，为避免或减少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做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承诺将尽力减少同类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来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诉讼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贷款及垫款”之“（4）涉及诉讼贷款情形”所述。

### 2、表外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表外应收利息**293.35**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因表外应收利息是否能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确认营业收入。本公司正在通过催收或诉讼的方式收回对应的贷款本息。

客户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	逾期天数	表外应收利息
张文胜	1,300,000.00	1,300,000.00	2011/12/30-2012/1/8	26.24	1089	1,031,364.00
张文胜	320,000.00	320,000.00	2012/5/14-2012/7/3	26.16	911	211,813.87
陈华琳	800,000.00	800,000.00	2012/8/30-2012/9/28	24.00	824	439,466.67
冯强	2,400,000.00	2,400,000.00	2012/12/3-2013/6/4	24.00	575	919,800.00
海南斯瑞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000.00	216,300.00	2013/3/29-2013/9/11	24.00	476	68,655.20
海南康丰水产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2013/12/24-2014/5/26	24.00	219	262,400.00
<b>合计</b>						<b>2,933,509.73</b>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5、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月2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在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02,427.00元，对所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521,852.13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已于2013年1月派发完毕。

2013年7月23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4,809.00元，对所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已于2013年7月派发完毕。

2014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在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52,907.00元（其中704,809.00元已于2013上半年提取），对所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876,168.40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已于2014年1月派发完毕。

2014年8月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对所有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已于 2014 年 8 月派发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以半年度、年度为分配期间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分配的原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16,236,456.10 元、18,732,826.11 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的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可分配利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438,120.57 元。2015 年 6 月 5 日，本次股利派发完毕。**

##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无下设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各项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也尚未健全，小贷公司面临着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目前，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机构为各地区的金融办，由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同，各省市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家统一制定行业监管政策的预期加强，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行业风险

#### 1、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东缴纳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因此，公司的融资渠道受到严格限制。同时，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2〕98号），对于年度考核评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最高可放宽至资本净额的200%。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在金融办的年度考核中连续四年排名第一，可以适用上述最高融资比例的规定，但公司的融资规模依然受到一定的限制。由于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严格限制，公司在业务拓展和短期流动性资金调节时存在一定的风险。

## 2、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净利息收入，而这项收入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的利率决定。作为小额贷款机构，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的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可能会对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公司业务范围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有贷款业务均集中于海南省内，海南省经济整体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但若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区域经济增速放缓、海南省信用环境恶化或其他不利宏观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有效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政策监管要求随时补充改进，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同时，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另外，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足，员工对

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可能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 2、贷款抵质押物及保证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贷款为抵质押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147,048,000.00元、4,000,000.00元、5,669,032.12元、100,000.00元,分别占贷款总余额的93.77%、2.55%、3.62%、0.06%。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在未来出现波动,不排除有低于原担保价值的可能,而此风险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减少会导致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收回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此外,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采用第三人保证的担保方式。如果贷款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此外,如果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可能判决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无效,公司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

## 3、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4、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涉诉案件5宗,涉诉贷款余额为683.63万元。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五级风险分类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

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裁决，但公司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

#### （四）财务风险

##### 1、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2012年09月24日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是否适用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的答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三个文件均适用于金融企业，而小额贷款公司没有金融许可证，虽然从事贷款业务，但国家有关部门未按金融企业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在没有新政策规定之前，不得执行上述三个文件。即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按财税〔2012〕5号文件 and 财税〔2011〕104号文件的规定，在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金。也不得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3号公告的规定，将逾期90天的利息收入冲抵当期利息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对小额贷款公司性质认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新增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对表外利息收入和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未申报纳税，因此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于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为1,078,745.00元，逾期90天以上的表外利息收入**2,933,509.73**元，经测算后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003,063.68**元，应补缴营业税及附加约为**164,276.55**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过公司多次沟通，海口市税务局尚未就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能税前扣除及逾期90天的利息收入是否需申报纳税作出明确回复。因此，上述款项尚不能作为税收优惠。虽然公司已经做出承诺：若未来就前述事项需补缴税款，公司将如数进行缴纳，但公司依然面临补缴税款并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提取风险准备,并根据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1.5%确认一般风险准备金。截至2014年底,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为15,681.70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197.87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235.23万元,贷款拨备率为1.26%,不良贷款余额为101.63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94.69%。

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是依据行业政策、历史信息、经验统计数据做出的。若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判断存在不一致,公司可能面临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 3、公司盈利能力减弱风险

受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和海南省小额贷款行业竞争状况日益激烈影响,目前市场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来源、金额受到较严格的监管,若公司未来融入资金受限,则可用于放贷的生息资产将减少,受利率水平降低和生息资产规模收缩双重影响,公司的利息收入水平将会下降,盈利能力存在减弱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下滑可能对贷款客户的经营业绩、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客户还款来源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贷款质量的逐渐恶化将导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大幅上升,进一步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 第六章 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3 名自然人，其中新增投资者 2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33 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 18,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13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类型	性质
1	王项	6,000,000	源驹实业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
2	黄召华	1,500,000	公司董事长	自然人
3	吕向平	1,500,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
4	刘煜	1,000,000	公司董事	自然人
5	蔡海妹	70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6	陈小红	600,000	公司财务人员	自然人
7	王峨	600,000	公司评审经理	自然人
8	赵鹏	60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9	苏岳	60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10	吴忠兴	57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11	张建鸿	500,000	公司项目经理	自然人
12	刘欢	50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13	苏才伟	50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14	李孟彦	400,000	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然人
15	焦岳信	400,000	公司总经理助理	自然人
16	赵加文	35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17	曹凯旋	35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18	胥红霞	300,000	昌大昌员工	自然人
19	张国栋	26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20	欧耿	240,000	信联盛员工	自然人
21	王朝斌	230,000	公司项目经理	自然人
22	陈文晶	200,000	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自然人
23	肖枚	10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自然人
合计		18,000,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本细则发布前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机构投资者不受前款限制”。因此，上述发行对象满足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条件，但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购的除外）在满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前只能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信源小贷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3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投资者，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其中，黄召华为公司董事长，吕向平为董事、总经理、刘煜为董事、肖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孟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项为公司股东源驹实业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其余新增投资者均为公司、公司股东信联盛、昌大昌的员工。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股改后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公司会发生一次利润分配，但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与投资者讨论，认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瑛、黄召华、吕向平、刘煜、肖枚、李孟彦、陈小红、焦岳信、陈文晶、王峨、胥红霞、蔡海妹、吴忠兴、刘欢、赵加文、苏才伟、赵鹏、苏岳、张国栋、曹凯旋、欧耿、王朝斌、张建鸿。

合计签订时间：2015年5月10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 2、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

## 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且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自愿限售安排

合同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已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信联盛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	源驹实业	22,000,000	22.00	22,000,000
3	昌大昌房地产	17,500,000	17.50	17,500,000
4	华宝投资	17,000,000	17.00	17,000,000
5	徐骏	6,500,000	6.50	6,500,000
6	红橡实业	4,000,000	4.00	6,000,000
7	源盛兴实业	3,000,000	3.00	3,000,000
8	林翠妹	2,000,000	2.00	2,000,000
9	黄文光	2,000,000	2.00	2,000,000

10	陈雪花	1,000,000	1.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信联盛	25,000,000	21.19	25,000,000
2	源驹实业	22,000,000	18.64	22,000,000
3	昌大昌房地产	17,500,000	14.83	17,500,000
4	华宝投资	17,000,000	14.41	17,000,000
5	徐骏	6,500,000	5.51	6,500,000
6	王项	6,000,000	5.08	0
7	红橡实业	4,000,000	3.39	6,000,000
8	源盛兴实业	3,000,000	2.54	3,000,000
9	林翠妹	2,000,000	1.69	2,000,000
10	黄文光	2,000,000	1.69	2,000,000
	合计	105,000,000	88.97	10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0,000,000 股，股东总人数为 10 人；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18,000,000 股，新增股东 23 人，股东总人数为 33 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	—	14,625,000	12.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500,000	59.50	59,500,000	50.42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375,000	2.86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法人	29,000,000	29.00	29,000,000	24.58
5. 其他个人	11,500,000	11.50	11,500,000	9.7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3,375,000	87.61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34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宝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4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0%，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源珠通过华宝投资、信联盛、昌大昌房地产实际控制公司总股份的 59.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后，华宝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35.60% 的股份，郑源珠实际控制公司 50.43% 的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	------------	--------------

黄召华	董事长	—	1,500,000	1.27	1,125,000
吕向平	董事、总经理	—	1,500,000	1.27	1,125,000
刘煜	董事	—	1,000,000	0.85	750,000
肖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00,000	0.08	75,000
KA-MAN CHENG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李孟彦	监事会主席	—	400,000	0.34	300,000
谭业伟	监事	—	—	—	—
王秀琦	监事(职工代表)	—	—	—	—
合计		—	4,500,000	3.81	3,375,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定向发行后	本次定向发行前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16	0.19	0.1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6.29	1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0.25	0.07
每股净资产	1.15	1.16	1.1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8.09	31.47	27.85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形式认购, 未有以其他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认购的声明》。

####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限售的股份之外, 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七、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七章 有关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赵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罗元清



贺存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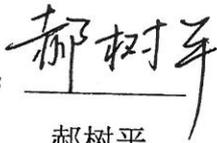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23号）及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77号）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已对《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223号）及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77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前述报告内容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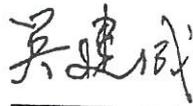
本声明书仅供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建成



陈伟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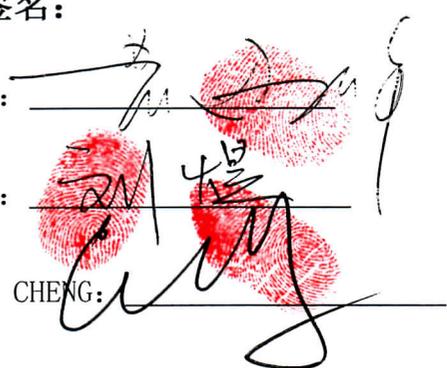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

## 第八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黄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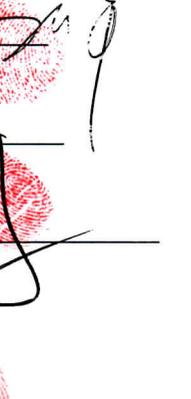
刘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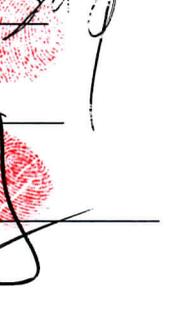
KA-MAN CHENG: 

吕向平: 

肖枚: 

监事签名:

李孟彦: 

王秀琦: 

谭业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向平: 

KA-MAN CHENG: 

肖枚: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6月12日